中華民國 98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江上進

前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4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15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47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9 億 1,798 萬餘元,約為 20.98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9,40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60 億 7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6,746 萬餘元,約為 14.28%;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2 億 5,0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283 萬餘元,合計 46 億 5,334 萬餘元,經以赊借收入 33 億 9,615 萬餘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12 億 5,71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 總收入 5,469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5,358 萬餘元,盈餘為 111 萬餘元,較預算增 加 47 萬餘元,約為 73.6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如

次: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 億 1,42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374 萬餘元,賸餘 7,0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28 萬餘元,約 141.26%。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38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2,957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8,910萬餘元,賸餘 1 億 4,0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373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1,1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5 億 2,851 萬餘元,短絀 1,75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160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2億5,051萬餘元,較上年度 21億4,116萬餘元,減少短絀 8億9,065萬餘元,約41.60%,又截至本年度止,尚有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93億5,863萬餘元,暨短期借款 45億4,948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允宜持續開拓自有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利改善財政狀況。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新竹市 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 財務上違失案件6件,受處分人員26人;依法增列短(漏)列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共 計1,158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需保留歲出款項共計3億1,742萬餘元。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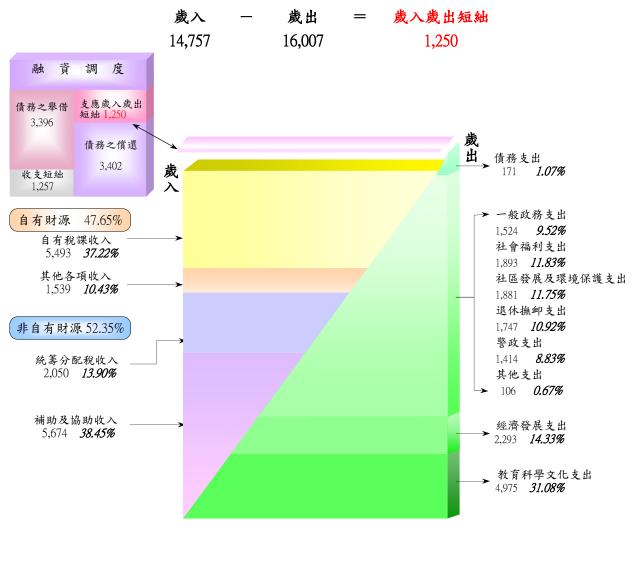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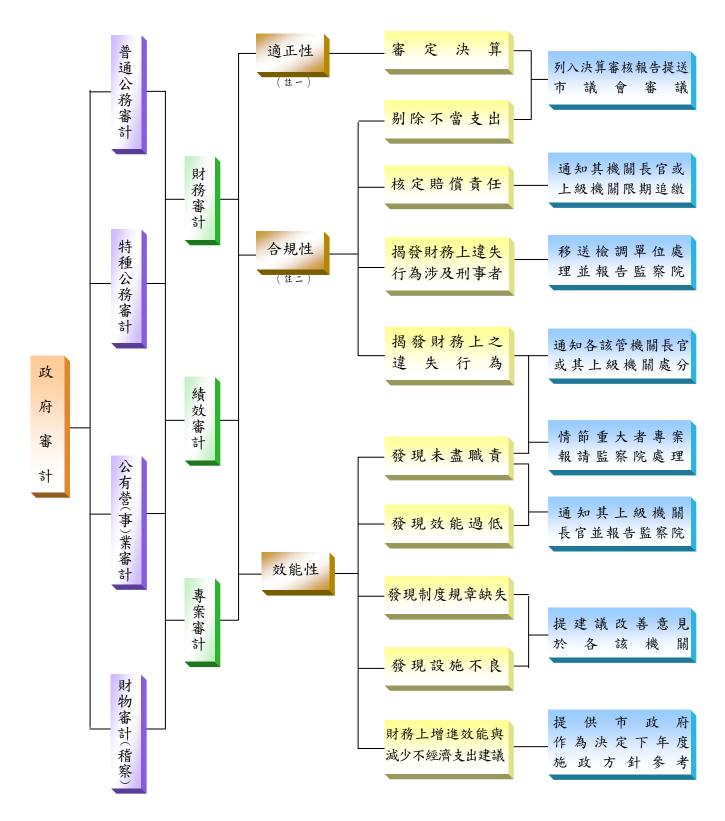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百萬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中、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貳、市政府主管	
叁、民政處主管	
肆、地政處主管	
伍、稅務局主管	Z-16
陸、教育處主管	· Z-18
柒、文化局主管	乙-19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Z-20
玖、警察局主管	Z-28
拾、消防局主管	乙-25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20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Z-27
拾叁、社會處主管	Z-30
拾肆、都市發展處主管	Z-3]
拾伍、交通處主管	Z-31
拾陸、勞工處主管	Z-32
拾柒、觀光處主管	Z-35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 乙-35
拾玖、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乙-35
貳拾、第二預備金	- 乙-36
5、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9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	
計畫基金(基金別)	
	4. 7 1.1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4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T- 6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丁-10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11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11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丁-12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T-13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 丁-14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 丁-15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6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T-18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T-20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	- 丁-22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3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 丁-24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т-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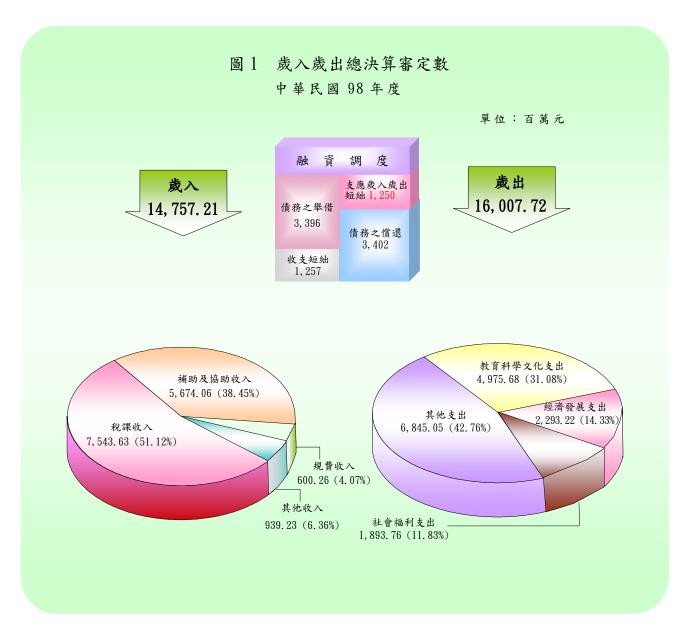
拾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間表	-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言	+
畫基金(科目別)	- 丁-3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8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È
(科目別)	- 丁-39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40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
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41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42
貳拾柒、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44
貳拾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 丁-46
戊、附錄	
壹、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3
辨理情形之查核	
貳、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叁、資產負債之查核	
- ハイハハ - ハ - 、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效益評估表	
	/ 7 40

甲、總述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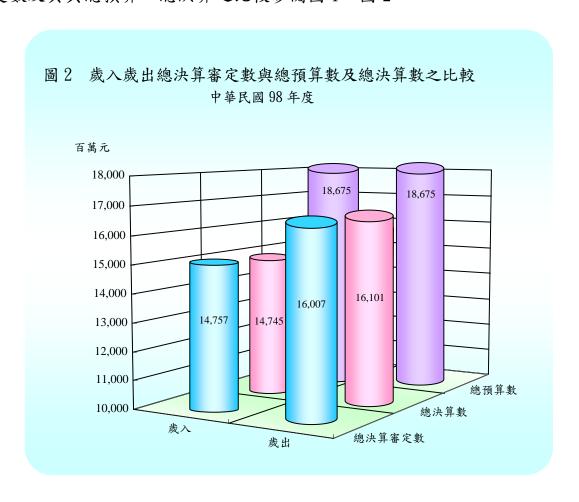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158 萬餘元,審定為 147 億 5,72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9,405 萬餘元,審定為 160 億 77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2 億 5,051 萬餘元(詳丙-2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283 萬餘元,合計 46 億 5,334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33 億 9,615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12 億 5,719 萬餘元(詳丙-4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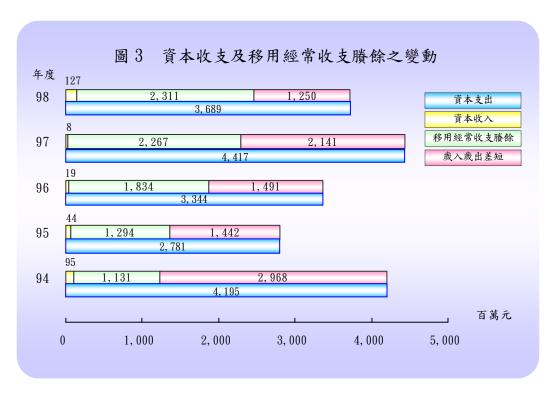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47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 186億 7,519 萬餘元短收 39億 1,798 萬餘元,約 20.9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2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億 9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66%,主要係房屋稅及土地稅等尚未收繳、中央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暨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詳丁-2頁)。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0億 772 萬餘元,較預算 186億 7,519 萬餘元減少 26億6,746 萬餘元,約 14.28%(詳丙-2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暨撙節支出(詳丁-12頁)。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23億7,31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2.71%(詳丁-4頁),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4頁),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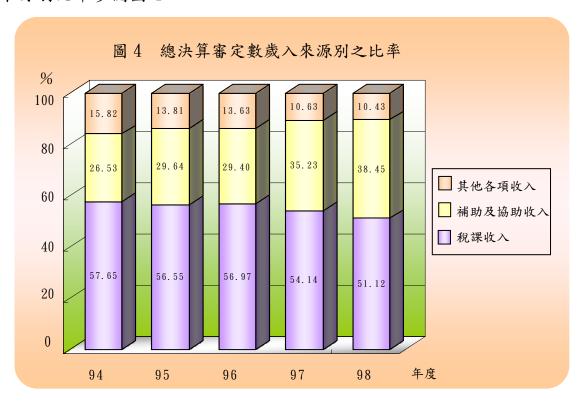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46億2,962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23億1,816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3億1,146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億2,758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6億8,95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35億6,197萬餘元;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以經常收支賸餘23億1,146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仍產生歲入歲出短絀12億5,051萬餘元,主要係歲入自有財源不足、並高估或虛列非自有財源之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又未能相對有效控減支出規模,並於覓妥可靠財源後審慎編列,致造成收支無法平衡,產生鉅額短絀之窘況,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3。



經橫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 年(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自 94 年度 122 億 7, 660 萬餘元至本年度 147 億 5, 721 萬餘元,其基比為 100%、107.37%、113.50%、118.41%、120.21%;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94 年度 152 億 4, 508 萬餘元至本年度 160 億 772 萬餘元,其基比為 100%、95.92%、101.18%、109.40%、105.00%,近 5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財政赤字,

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趨劣勢,允宜積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昇預算執行能力,並有效減輕財政負擔。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參閱圖4。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未能相對控減,致收支長年短絀:94 至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數各為 29 億 6,847萬餘元、14 億 4,214萬餘元、14 億 9,101萬餘元、21 億 4,116萬餘元及 12 億 5,051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與還本,收支短絀數介於 1 億 5,571萬餘元至 18 億 6,601萬餘元不等,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 94 年度 43 億 2,001萬餘元,本年度增為80億 5,510萬餘元,增幅高達 186.46%。又 94 至 98 年度預算均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13 億 3,939萬餘元、13 億元、41 億 1,205萬餘元、40億 534萬餘元及 35 億 8,821萬餘元,合計 143 億 4,502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4 億 1,106萬餘元、2 億 7,228萬餘元、6 億 8,085萬餘元、9 億 9,181萬餘元及 6 億 5,862萬餘元,合計 30 億 1,463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13 億 3,038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7.56%、7.80%、24.63%、

20.73%及 19.85%。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分別為 8.78%、9.17%、12.39%、10.57%及 14.28%,除 94 及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在 支出未相對控減情形下,財政益顯惡化,經通知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 頁)

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94 至 98 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 167億1,257萬元、160億9,909萬餘元、176億577萬餘元、186億4,873萬餘元及 186億7,519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5億4,288萬餘元、17億2,861萬餘元、20億3,797萬餘元、26億2,498萬餘元及23億7,314萬餘元,約各占總預算數15.22%、10.74%、11.58%、14.08%及12.71%。又以前年度轉入94至98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分別為49億46萬餘元、45億2,351萬餘元、35億2,321萬餘元、35億2,661萬餘元及33億4,799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19億8,062萬餘元、17億9,459萬餘元、14億8,863萬餘元、7億2,301萬餘元及9億1,107萬餘元、45億2,459萬餘元、14億8,863萬餘元、7億2,301萬餘元及9億1,107萬餘元、450以前年度轉入數之40.42%、39.67%、42.25%、20.50%及27.21%。截至本年度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32億8,422萬餘元,鉅額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切實檢討落後原因,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8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14,816 件待收繳,金額 1 億 168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28,803 件及金額 1 億 4,635 萬餘元之 51.44%及 69.48%,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未統一訂定清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逾 5 年期限仍未移送強制執行;處分書未積極清理移送且未追蹤後續情形;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應收保留經費之註銷未函報審計機關;債權憑證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等缺失,經通知訂定一致性清理計畫並檢討改進。(詳乙-10 頁)

四、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警察局近3年(96至98年度)編列建置數位化監視系統經費計1億888萬餘元,另編列維護經費計1,410萬元,執行結果,核有:擬訂之「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經新竹市議會 96 年 8 月 10 日議決通過,並函請內政部核定。嗣經內政部 97 年 3 月 19 日函請就部分尚待釐清之條文內容研提說明,惟迄未函復,致本自治條例無法公布施行;部分派出所未定時檢視監控監視錄影系統功能及設備運作情形,並載入設備管理維護紀錄簿內備查;未按月抽查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維護計畫之督導考核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五、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未臻完善: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計畫,核有:未依規定覈實提撥回饋金;年度執行率偏低,保留金額偏高且多未發生權責;經費支用年度歸屬不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詳乙-29頁)

六、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委託旅行社辦理之出國案件未依規定報支旅費;未發生權責之計畫申請保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尚未執行完竣已帳列決算數及應付帳款等欠妥情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應收數1,158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16萬餘元、保留數3億1,725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減列基金用途384萬餘元等,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尚待檢討加強。(詳乙-1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之施政計畫,係依循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及市長政見, 衡酌財力並就建設地方之實際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及經濟效能訂定。主要工作重 點,在一般政務支出方面:落實地方自治工作;加強辦理原住民及外籍配偶扶助 工作;辦理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興建;加強公有房地之維護管理;加強抽檢私劣菸 酒;加強基層金融機構抽查及輔導。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方面:推動弱勢學生補 救教學支援系統;落實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推動深耕閱讀計畫;強化數位學

習融入教學;振興地方文化產業;增設衛星圖書館;加強圖書、影像教育推廣; 促進藝文活動在地化、國際化與多元化。在經濟發展支出方面:加強執行動物防 疫及污染防治;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改善傳統市場軟硬體設施;推行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推廣地方傳統產業,行銷觀光景 點;易肇事路段(口)及瓶頸路口改善;推動自行車運具使用;市區公車服務性 路線補貼作業;設置臨時停車場;持續推動青草湖重生計畫;辦理新竹市火車站 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強化救災指揮調度及出動派遣功能;健全消防安全管理 及提昇品質效率;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全功能稅務服務櫃台。在社 會福利支出方面: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推動社區保母照顧制度;弱勢婦女托育補 助;協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規劃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成立創業 諮詢服務團隊,協助民眾創業諮詢;建立緊急醫療和長期照護通報轉介系統;辦 理用藥安全及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加強傳染病監控。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方面:提供地政服務即時通網際網路服務,健全地籍管理;辦理 WEB 版地價估價 作業系統安裝建置;執行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土地區段徵收開發;加強空氣 品質維護監測改善;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在警政支出方面:持續掃黑工作;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成立風城預防犯罪宣導團;培訓專業鑑識人才;建置警車衛 星定位派遣系統。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新竹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歲入、歲出預 算各 186 億 7,519 萬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 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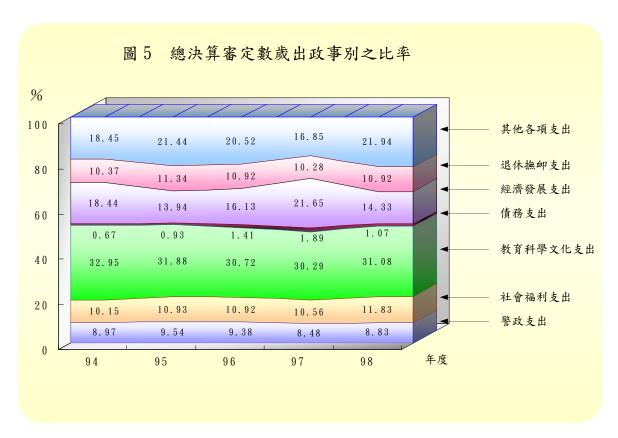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9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271項,執行結果,其中未執行者1項,係市議會主管之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200萬元因取消採購,致未執行,約占0.37%,其餘270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05項,約占38.74%,尚在執行者165項,約占60.89%(詳丁-10、14頁)。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總決 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T	н		开	赵	金	額		占總	.數%
合	計			1,867,519		1,600,	772		100.00
一般政務支出				181,164		152,	420		9.5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			534,731		497,	568		31.08
經濟發展支出				297,014		229,2	322		14.33
社會福利支出				212,766		189,	376		11.8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F護支出			206,205		188,	144		11.75
退休撫恤支出				198,409		174,	738		10.92
警政支出				157,275		141,	411		8.83
債務支出				40,000		17,	146		1.07
其他支出				39,952		10,0	543		0.67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 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另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亦於 93 年 11 月編製「地方政府施 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用以提供地方政府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規定 之參考。復依審計法規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 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查市政府目前管制考核雖訂有「新竹市政府列管工程管制考核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執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項」等相關規範,惟本年度施政計畫合計編列 519 項,係由各機關(單位)依執行情形填報施政成果報告,並未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切實辦理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又各機關(單位)填報之施政成果報告,計有 510 項計畫執行成效為 100%,占施政計畫 519 項之 98.27%,惟其計畫目標多以文字敘述,並未參酌地方政府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載明具體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核有未積極推動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計畫達成目標之程度尚乏明確衡量依據,難以落實施政績效評估之缺失。(詳乙-9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1,16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 億 2,420 萬餘元,經查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2.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3.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4.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5.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6.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7.消防設施裝備之配置、管理、維護,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0、11、12、17、25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3 億 4,73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9 億 7,568 萬餘元,經查核有:1.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2.體育場館場場地出借規範未適時修正,管理未臻完善;3.文化局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經費之考核機制,未臻周全;4.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適時將預、決算書送市議會審議等缺失。(詳乙-18、20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7,01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 億 9,322 萬餘元,經查核有:1.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2.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3.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4.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5.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等缺失。(詳乙-11、12,丁-4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2,7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9,376 萬餘元,經查核有:1.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2.補助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及服務方案,未加強督管與評核等缺失。(詳乙-10、27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6,20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8,144 萬餘元,經查核有:1.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3.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4.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等缺失。(詳乙-12、29 頁)

七、退休撫恤支出:退休撫恤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19億8,40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7億4,738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7,275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4 億 1,411 萬餘元,經查核有:1.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2.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3.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仍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24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4億元,分由 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億7,146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9,952 萬餘元 (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923 萬餘元,賸餘 8,07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643 萬餘元。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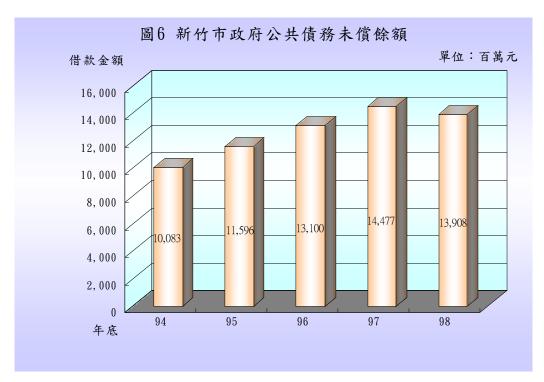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

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6 億 6,95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7 億 2,464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80 億 5,510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財政惡化,資金缺口逐年擴大,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市政府年度收支長年失衡,財政狀況逐年惡化,可調度市庫資金屢屢不足,致付款憑單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影響受款人權益,本年度付款憑單開立至付款之日數超過10日者計有4,849件,應付金額10億8,332萬餘元;又本年度終了支付單位因欠缺資金,未付款而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支付者計有292件,金額4億7,866萬餘元,延宕支付情形嚴重;另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惟除民國93年度依撥用計畫編列預算償還外,其餘年度均未足額編列預算償還,截至本年度底止仍有10億6百餘萬元未繳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算應另負擔遲延未付利息1億2,607萬餘元,積欠鉅額購地價款,孳生遲延利息,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頁)
- 二、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影響基金運作:市政府為因應資金調度,本年度底計向各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款項達16億5,000萬元,惟該隱藏性債務仍屬該府負債範疇,經納計各調度款項,本年度底未滿1年公共債務占當年度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由24.36%增為33.20%,已逾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30%限額之規定,除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外,亦影響基金業務之正常運作,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頁)

三、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一)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隨之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市政府近5年來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當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分別由94年度100億8,383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139億811萬餘元,增幅達37.92%;債息支出由94年度1億187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1億7,146萬餘元,增幅達68.30%,債息支出占經常支出之比重亦隨之逐年持續增加,顯示財政狀況日趨弱化,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頁)



(二)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市政府本年度向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簽約額度總計 33 億餘元,多係以債務到期還本為由辦理,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此外,因應資金調度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則以短期借款及透支支應,俟契約到期日始換約續借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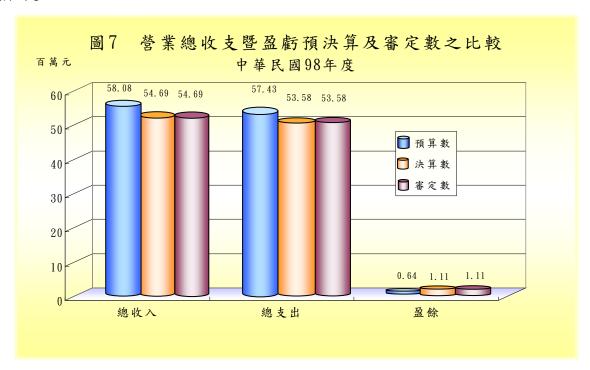
四、財產管理未臻周延:新竹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財產管理作業系統未能將有償撥用土地依取得價值辦理財產登帳,致低估土地價值,及財產統制帳未及時根據財產之增加(減損)確實登載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戊-17頁)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依其設置目的與特定任務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本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469 萬餘元,總支出 5,358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 1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 萬餘元,約為 73.67%。主要係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折舊等因營運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收而相對減

支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7,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與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果菜交易量因鄰近地區不乏大賣場及生鮮超市,致進貨量減少連帶影響交易量及經營管理收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449 萬餘元,決算數 22 萬餘元,占預算數 4.95%,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原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仍堪使用未予執行,及部分設備由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所致,經查近 5 年度 (94 至 98 年度)固定資產擴充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40.08%、34.93%、72.41%、54.78%及 4.95%,均屬偏低,且其未達成原因均屬雷同,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經函請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覈實編列預算。(詳乙-22 頁)

二、未依規定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亦未按期編送補助撥款情形:新竹農 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消防義消人員、蔬菜商業同業公會、青果商業同業公 會等3個團體,辦理聯誼晚會及自強活動經費共計10萬餘元,未依審計機關審核

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定期將相關補助情形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 計機關,亦未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 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經函請依規辦理。(詳乙-22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0個單位,審 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8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2 億 5, 483 萬餘元,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 億 6, 136 萬餘元, 審定賸餘1億9, 3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1,315 萬餘元相距 6 億 66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預算執 行之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1,42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374 萬餘 元,審定賸餘 7,0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28 萬餘元,約 141.26%,主要係新 竹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因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主功能,辦理各國宅管 理維護基金提撥後結餘;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土地開發案因舉借債 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因依實際需求 檢修辦理營運,以撙節費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4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2 個。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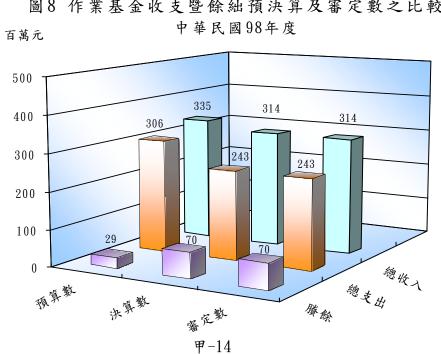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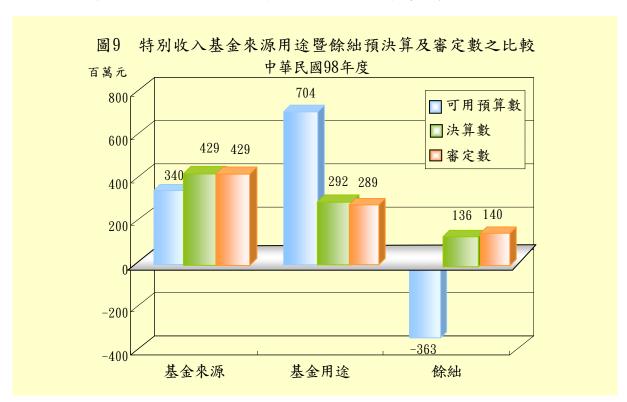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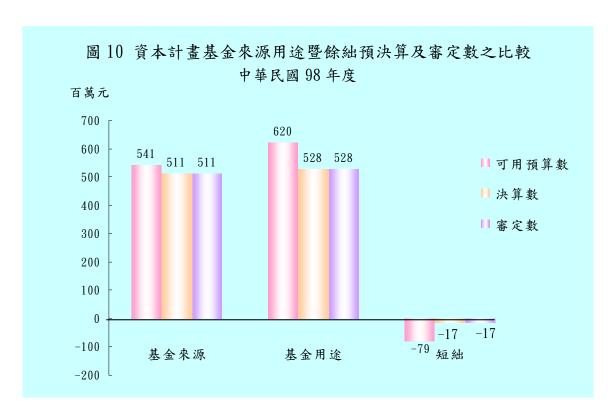


圖8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38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2,957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8,91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4,047 萬餘元,與預算 短絀相距 5 億 37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部分方案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就業綜合大樓興建用地,因財政部尚未同意撥用,致相關經費未動支等因素所致。本年度 3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三、資本計畫基金1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5億1,100萬餘元,基金用途5億2,851萬餘元,審定短絀1,75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6,160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或部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延遲,或植栽與部分計畫核定較晚,或受部分工程進度延宕,減少舉借,償債金額相對降低等因素影響所致。有關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10。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7 項,實施結果超過預計量者 4 項,係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項下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工程案,以前年度保留數賡續處理中;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差額費低估及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2 項計畫,因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均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未達預計量者 33 項,主要係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之開發案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停車場闢建工程得標金額較預計為低;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部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及植栽等工程,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部分計畫歸墊市庫之補償費,因抵費地尚未標售,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及部分土地分配尚未完成,致拆遷補償費、獎勵金及差額地價等尚未發放;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場依實際需求檢修辦理營運、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未能如期發包,影響施工進度、部分資本計畫因故延至下年度執行;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部分方案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項下就業綜合大樓興建用地,因財政部尚未同意撥用,致相關經費未動支;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因部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延遲、植栽與部分計畫核定較晚、受部分工程進度延宕,減少舉借,償債金額相對降低等因素影響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科目項下,編列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新莊車站週邊土地區段徵收業務,總金額為 1 億 867 萬餘元,98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3,37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09%,餘 7,483 萬餘元則辦理長期投資預算保留。經查該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業於 96 年 5 月 14 日公告實施,並辦理都市計畫椿位測定成果公告,97 年 7 月間,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實地檢測發現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與實際狀況未合,遂重新辦理都市計畫椿位成果變更及公告等程序,復以後續區段徵收程序繁瑣,及該基金為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莊車站原預計完工期程,壓縮區段徵收業務各階段辦理期程,導致未能按計畫進度落實執行,長期投資預算辦理鉅額保留,顯示本案樁位成果測定未盡確實、預算編列亦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長期投資項下:浸水、南勢及港南 3 個農村重劃基金決算數占預算數分別為 0%、0.59%及 1.90%,揆其緣由係因差額地價尚未收回,無法辦理財務結算;或有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尚未發放完竣;或未辦妥土地登記等因素所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算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4億5,876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5,060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1.03%,揆其緣由係因身心障礙者綜合大樓土地尚未完成撥用及部分計畫改由中央補助或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經函請研謀因應對策或改進措施。(詳乙-16、32 頁)

三、以自償性基金性質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

建設基金於 92 年度成立,其設置宗旨為推動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業務,原匡列建設總經費 15 億元,分 3 年執行,除爭取補助款外,將採以 BOT 及收取門票方式籌措財源。該基金設立迄今已歷時 6 年餘,基金來源主要係以債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自有收入未達 1%。債務舉借方面,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未償還長期借款達 10 億 5,002 萬餘元,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係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與基金設置宗旨及自償性基金屬性不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虞,經建請重行評估基金存續必要,妥為規劃研議裁撤基金回歸普通公務預算可行性,研提具體償債計畫及改善對策。(詳乙-33 頁)

四、旅遊服務中心未依計畫妥善辦理,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旅遊服務中心總工程經費 5 千餘萬元,為地上 4 層及突出物 1 層之建物。原預計 1 樓為辦公廳、2 至 4 樓為展示廳,突出物 1 層(頂樓)為屋脊裝飾物。因原設計國旗博物館工程停擺,致 2 至 4 樓原規劃作為展示廳,空置未使用,至 1 樓原規劃作為辦公廳使用,目前亦僅提供簡要書面及電視播放相關旅遊資訊,突出物(頂樓)為屋脊裝飾物,目前則免費供遊客觀景台,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自美國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各國經濟,我國也受到波及。中央 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 氣,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建設擴大內需、並陸續推出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 然部分計畫執行效率欠佳或欠妥適;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制度核有缺失;公有設 施未妥適管理,致使用率偏低;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未盡健全,不利財務效能之 提昇;以自償性基金名義設立基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向為各方所關注且屢 有建言,本室亦予重視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核有執行上缺 失,經提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所提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辦理教育部執行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效率 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製中央政府振興經濟 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執行 98 年度之特別預算,補助該府辦理「各國立 高中職資訊設備 E 化」等 8 項計畫, 98 年度累計實撥金額 1 億 5,600 萬餘元,均 納入預算辦理,截至 98 年底止部分計畫已執行完竣,惟因市庫庫款不足,配合財 務調度辦理經費保留,其中設備款 1 億 1,190 萬餘元及聘用人員 11、12 月份薪資 34 萬餘元尚未支付;進用人員薪資因該府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等行政程 序,致延遲發放;部分學校購置印表機其保固期限未達計畫規範之保固期限標準; 計畫完成未於期限內辦理結報;老舊教室新建工程,核有消防設備工程之設計不 符法規致須辦理變更、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未盡妥適、戶外直通地下室露天廣場 之樓梯構造與建築技術規則不符、為取得使用執照須辦理變更設計等缺失。

二、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之執行,有欠妥適,允宜提昇其辦理成效。

政府為解決通貨膨脹及全球金融風暴,陸續推出「馬上關懷」、「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措施,以照顧弱勢,並於 98 年推出「消費券」以促進消費提振景氣。新竹市政府辦理上開計畫,核有:部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之案件溢發或個案認定表未詳實查填、計畫賸餘款 924 萬餘元未繳回中央;另該府為辦理新竹市消費券促銷活動,除購置 1,000 臺筆記型電腦作為鼓勵消費摸彩品外,另購置 100 臺筆記型電腦作為促銷禮品,以獎勵促銷績優單位或人員,核有:未訂定具體計畫目標及評核辦法,敘獎、績優認定尚乏明確標準,致獎勵對象或未明確,或有重複,或欠允當、列支促銷活動志工人員加班費尚欠法令依據等缺失。

三、允宜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制度,以強化財務效能。

(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情形,經函請各機關提供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經勾稽結果,尚有 35 個機關學校,經管帳戶 100 個,款項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其中部分已停止支用

或帳齡老舊之靜止戶,或印鑑章為已離職人員、或僅為 1 人,間有無主辦會計之 印鑑章,核與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未合。另查市政府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 金融機構帳戶設置、列管、定期通報機制、及時更新帳戶列管資料等,尚無具體 督導考核措施,允宜加強內部控制及督導考核。(詳乙-10 頁)

- (二)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委託旅行社辦理之出國案件未依規定報支旅費;未發生權責之計畫申請保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尚未執行完竣已帳列決算數及應付帳款等欠妥情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應收數1,158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16萬餘元、保留數3億1,725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減列基金用途384萬餘元等,允宜加強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詳乙-12頁)
- (三)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費,核有部分建築物、農林作物及自動拆遷補償費,係由承辦人一人收件、驗證、核定,並開立補償費聯單予所有權人至銀行換發支票,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詳乙-16頁)四、公有設施未妥適管理,允宜提昇使用效能。
- (一)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市政府為應市區停車空間不足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中華路停二(站前)立體停車場」等2案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十八尖山停車場完工後因未設置消防設施,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任由民眾停車,未顧及公共安全、設施完成驗收未辦理產權登記及列帳管理、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未注意保養維護;停二停車場完工後營運效能過低連年虧損,未能有效改善活化營運效能及未適時檢討精減人力以降低營運成本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詳乙-12頁)
 - (二)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及其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效能偏低:環

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委託代為操作經營管理,經分析 94 至 98 年度連續 5 年執行狀況,核有 97 至 98 年交付廢棄物未達保證噸數,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且無法獲取售電淨益以增裕庫收等缺失;上開回收廠回饋設施-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興建管理等,核有委託經營管理前未能妥為規劃,欠缺管理配套措施、設施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未切實依委託契約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缺失,允宜研提因應對策。(詳乙-29 頁)

(三)閒置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閒置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定期清查所屬學校閒置校舍及教室使用情形作成紀錄;部分學校校舍閒置且維護管理欠佳,或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缺失,允宜通盤檢討改進。(詳戊-25頁)

五、允宜建立健全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以利提昇財務效能。

- (一)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2,699 萬餘元,惟尚未依地方自治規定訂定出國案件一致性規範,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出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未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未依出國計畫執行;未依規定期限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或未列管追蹤辦理情形;獎勵相關績優人員出國方式,允宜回歸業務需要面;出國人員之選派未臻妥適;未以機關名義委由旅行社代辦出國考察相關事宜,或委託旅行社辦理之出國案件,旅費報支未符規定;臨時取消出國計畫,致公帑遭受損失;因公出國所訂購物品非屬雜費範圍等缺失,允宜研訂出國一致性規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詳乙-11頁)
- (二)場地出租合約書權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仍待檢討改善: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出租3樓場地供臺灣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約書第2條略以:租金於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租人)繳納,乙方(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之規定期限繳交。惟合約書並無規範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合約權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2頁)
 - (三)營業基金未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亦未按期編送補助撥款情形:新

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消防義消人員、蔬菜商業同業公會、青果商業同業公會等 3 個團體,辦理聯誼晚會及自強活動,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定期將相關補助情形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亦未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允宜依規定辦理。(詳乙-22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 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158 萬餘元,係短(漏)列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詳丁-11 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歲出保留款計 3 億 1,74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 億 1,725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 16 萬餘元。(詳丁-11 頁)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有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等情事,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處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81 件,計 1,99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 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茲分述如次:(詳乙-2頁)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積極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 2. 年度債務及債息負擔持續攀升,市庫調度資金未能考量基金獨立性及專戶專款專用之原則,允宜研謀改善。
 - 3. 歲入、歲出及保留經費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昇執行效能。
 - 4. 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5. 辦理出國作業有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6. 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7. 各重劃區基金土地重劃進度落後,相關補償費發放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 討改進。
 - 8. 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營運管理未盡完善,收費控管機制未盡周延。
 - 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畫規劃未盡問延,執行成效欠佳。
- 10. 辦理道路橋樑、學校教室新(整)建、污水下水道等工程施作及管理缺失 頻仍,允宜審慎規劃設計,並加強履約施工及管理。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5類46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7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14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 4. 對於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7項。
-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0 項。

三、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者6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26人。茲分述如次:(詳丁-46頁)

1.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十七公里專用道鋼樑油漆工程(契約金額 99 萬餘元),核有監造及驗收未確實,致部分工程項目數量未施作,仍予計價付款之情事。

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2人。

- 2. 新竹市政府經管公務機車 2 輛,核有機車牌照遭逕行註銷及遺失,惟延宕 辦理財產報損(廢)事宜。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 3. 新竹市政府民國 97 年度補助北區基層建設促進會 102 萬元,辦理參訪國外 姐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觀摩,核有未覈實審核補助申請案、未妥適聯繫參訪行程 等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 4. 新竹市警察局 96 年度交通違規入案及違規拖吊案件辦理情形,核有違規案件舉發單據疏未留存備查 16 筆,漏未製單移送監理單位裁罰 3 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4 人。
- 5. 新竹市警察局 97 年度處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核有未依規 定移送或延遲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舉發單據遺失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 處分申誡者 14 人。
- 6. 新竹市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部分人員 93 至 95 年間至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使用國民旅遊卡,核有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分別處分記過者 2 人、申誡者 1 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6 項,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 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37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9 項,經再綜合研 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i>bt</i> :	1.4.		機	闁	單	3	位	數	98年度	97 年度審	核意見覆核情	青形(項數)
主	管	機	開	公 務	誉	業	非營	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仍待繼續改善善	合 計
合			計	19		1		10	30	46	37 (66.07%)	19 (33.93%)	56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					2	15	3	8	11
民	政	處 主	管	7					7		5		5
地	政	處 主	管	1				2	3	3	4		4
稅	務	局主	管	1					1	2	1	2	3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2	1	1	2
文	化	局主	管	1					1	2	1	1	2
產	業 發	展處主	三 管	1		1		1	3	4	4	1	5
数言	察	局主	管	1					1	3	1	2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2		2
環:	境 保	護局主	管	1				1	2	4	4	1	5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1	2		2
都	市發	展處主	三 管					2	2		1		1
交	通	處 主	管					1	1		4		4
勞	エ	處 主	管					1	1	1	2	1	3
觀	光	處主	管					1	1	5		1	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市政府主管 1. 長年處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處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因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軟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錄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6. 通與養軟行進度落後,內部控制欠周延。 2-15 2. 折邊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2-16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內部控制欠周延。 2-16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內部控制欠周延。 2-16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內部控制欠周延。 2-16 4. 海外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16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17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因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錢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錄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錄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錄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6. 2. 計邊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2. 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6. 2. 計邊本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2. 12 16. 2. 計邊本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2. 16 2. 計過稅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 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 17	市政府主								
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錢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6. 表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7. 2. 非邊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7. 16 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整正仍待加強。 2. 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整正仍待加強。 2. 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整正仍待加強。 2. 17	1. 長年	- 虚列上級1		入虚飾預	算平衡,致	資金缺口抗	廣大,並衍	生公款支	Z-6
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符加強。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錄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6. 2-12 17.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持加強。 18.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19.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20.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付届	曼重延宕 ,景	钐響债權人	權益,及因	目長期向基	金暨代辦約	坚費專戶調	用資金,	
3.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	影響	學基金運作员	暨規避公共	債務法債	限規定。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2. 債系	务及债息持约	賣攀升,債	務舉借欠益	缺具體財務	齐計畫 ,整定	體財務體質	欠佳。	て-8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錢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營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3. 保留	羽經費比率 6	扁高,預算	執行績效何	仍待加強。				て-8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6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2-16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2-18	4. 施耳	负計畫績效 詞	评核作業未	積極推動	辦理。				乙-9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5. 中乡	2對各縣(7	市)一般性	補助款執	行結果考核	该成績欠佳	0		乙-10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2-12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2-16 (我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2-18	6. 應日	文未收行政	罰鍰清理作	業未盡完	備。				て-10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2. 拆遷補價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花子16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一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一18	7. 公素	次未透列會言	計帳表存有	缺失。					て-10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16. 於政處主管 16. 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16. 近一16 17. 提升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18. 成為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18. 成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18. 成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18. 资本。 18. 资本。 20-17 20-17	8. 出国	国案件之制力	度建立與考	核機制未發	榛健全。				て-11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9. 路均	登裝設未盡 戶	司延及電費	未採較經濟	齊方式計價	°			乙-11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0. 寬	頻管道建置	、管理及位	使用效益未	臻完善。				て-11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花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11. 節	約能源計畫	未落實推	動。					て-11
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問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花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12. 財	務收支管理	内部控制	及審核作業	未臻嚴謹	0			Z-12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Lipu	13. +	八尖山及中	華路停二	等停車場完	工後營運	管理有待加	1強。		て-12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椿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乙-15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乙-16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乙-16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乙-17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14. 雨	、污水下水	道工程規	劃設計及施	工管理有	待加強。			て-12
1. 辦理樁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問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C-16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15. 道	路橋樑規劃	設計、施	工及管理尚	j 待加強。				乙-12
2. 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社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地政處主	 E 管							
3. 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7. 2. 3. 3. 4. 5. 5. 5. 5. 5. 5. 5. 5	1. 辨耳	里椿位成果沒	則定及預算	編列未盡	審慎覈實。				乙-15
 稅務局主管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女育處主管 次於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2. 拆设	魯補償費核 發	簽,內部控	制欠周延	0				乙-16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2 —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3. 長其	用投資執行立	進度落後 ,	尚待加強	辦理及考核	፩ °			乙-16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乙-1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乙-18	稅務局主	三管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1. 歳ノ	應收保留數	數執行率偏	低,允宜	研謀具體措	捧施 。			て-17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2. 部分	分課稅案件立	適用稅率不	當,致有短	註課情事,我	記課資料勾定	稽與釐正仍	3待加強。	て-17
7. 2 0 1.101	教育處主	三管							
2. 館場場地出借規範未適時修正,管理未臻完善。 乙-18	1. 游泳	水池營運效怠	能欠佳,合	格救生人	員配置不足	. 0			Z-18
	2. 館場	易場地出借非	規範未適時	修正,管理	理未臻完善	- 0			Z-18
文化局主管	•	·							
1. 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經費之考核機制,未臻周全。				•					
2. 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適時將預、決算書送市議會 乙-20 審議。			去人新竹市	文化基金	會,未依規	定適時將予	頁、決算書:	送市議會	乙 -2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產業發展	處主管							
1. 固定	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計	畫執行率	偏低,允宜	檢討改進	0		Z-22
2. 場地	2出租合約:	書權利義務	規範未盡	明確,仍待	檢討改善	•		Z-22
3. 未依	规定訂定	補助民間團	體作業規	範,亦未按	期編送補	助撥款情形	, 0	て-22
4. 未依	天委託維護 (保養契約辦	理保險及	相關採購文	件未妥善	規範訂定付	款方式。	乙 -22
警察局主	管							
1. 交通	建規告發.	單據控管暨	違規案件	入案作業尚	待加強。			て-24
2. 數位	化監視系統	統建置及管	理維護未	臻完善。				乙-24
3. 警用	装備及武	器彈藥管理	1仍未盡完	善。				乙 -24
消防局主	管							
1. 消防	可設施裝備-	之配置、管	理、維護	, 未臻嚴謹	0			と-25
2. 應收	未收行政	罚鍰催繳欠	積極,仍	待檢討改善	. 0			て-25
衛生局主	管							
1. 應收	未收行政	罰鍰尚待積	極收繳。					て-27
2. 補助	新竹市生命	命線協會辦	理心理衛	生推廣及服	務方案・ラ	未加強督管	與評核。	と-27
環境保護	局主管							
1.新分	市垃圾焚	化廠營運回	饋金管理	運用未臻完	善,仍待	檢討改進。		乙 -29
2. 應收	未收行政	罚锾收缴尚	待積極。					乙 -29
3. 垃圾	(資源回收)	廠(焚化廠	()使用效	能偏低。				乙 -29
4. 新分	市垃圾資	源回收廠回	饋設施-韓	寮溫水游	永池,使用	率偏低,	有失回饋	乙 -29
里目	(之原意。							
社會處主	管							
業務言	- 畫執行率位	偏低,尚待	檢討改進	0				乙-30
勞工處主	管							
業務言	畫執行率位	偏低,尚待	檢討改進	•				て-32
觀光處主	·							
				加強辦理及				乙 -33
				債務法債限				乙 -33
				部分空間閒				Z-34
				共工程施工	.管理。			Z-34
5. 出售	招標文件	費收入未依	規定納入	基金收入。				乙 -34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 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支付及議會法規彙編尚未完成;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招標 多次流標,及考量市庫拮据,取銷工程採購及後續招標事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逾期罰鍰收入。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3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3 萬餘元,合計 1 億 9,5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90 萬餘元(66.42%),應付保留數 99 萬餘元(0.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469萬餘元(33.0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暨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考量市庫拮据,取銷工程採購及後續招標事宜。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26.80%), 減免數 332 萬餘元(73.20%),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考量市庫拮据,取銷工程 採購及後續招標事宜。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 暨負責辦理新竹市教育行政與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06 項,主要係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武陵路高架延伸工程、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

建工程、客雅溪主幹管 G 標工程、東大路等次幹管埋設工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景觀工程及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校舍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4 億 9, 2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3, 261 萬餘元,合計 119 億 2, 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 15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3 億 268 萬餘元(69.62%),應收保留數 6, 344 萬餘元(0.5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6, 6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 億 5, 904 萬餘元(29.8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20 萬餘元 (75.92%),減免數 2,051 萬餘元(9.7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依計畫進度撥付完畢,予以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2,998 萬餘元(14.3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及擴大內需方案等補助收入依進度撥款,因未屆撥款進度,尚未撥款。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4 億 3, 20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2, 2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 219 萬餘元,合計 135 億 7,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 萬餘元及保留數 2,500 萬元,審定實現數 98 億 8,765 萬餘元(72.83%),應付保留數 19 億 4,861 萬餘元(14.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 億 3,6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 億 4,081 萬餘元(12.82%),主要係人事費、營繕工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4,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2 億 2,33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 2 億 2,33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7 億 865 萬餘元(58.00%),減免數 4 億 3,143 萬餘元(14.64%),主要係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房屋建築類及公共設施類工程之物價補貼暨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597 萬餘元(27.36%),主要係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房屋建築類及公共設施類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警察局加強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武陵路高架延伸工程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校舍興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積極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97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21億4,116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支出29億2,271萬餘元,合計50億6,388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31億9,786萬餘元支應後,收支短絀18億6,601萬餘元。另負債總額為118億1,15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42億4,654萬餘元之比率為278.14%,與前3年同項比率198.95%、230.74%、247.74%比較,負債比率持續攀升,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趨劣勢,為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影響政務推動,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

- 2. 年度債務及債息負擔持續攀升,市庫調度資金未能考量基金獨立性及專戶專款專用之原則,允宜研謀改善。
- (1)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隨之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市政府近5年來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當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分別由93年度72億3,330萬餘元,逐年增加至97年度144億7,733萬餘元,增幅達100.15%;債息支出由93年度8,016萬餘元增加至97年度3億1,563萬餘元,增幅達293.75%,債息支出占經常支出之比重亦隨之逐年持續增加,復查98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已高達44.66%,顯示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允宜檢討改善,以促財政之健全。
- (2)市庫調度資金未能考量基金獨立性及專戶專款專用之原則,短期融資調度頻仍,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虞:市政府97年度為籌措各項經費(工程及人事),自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重劃區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暨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等專戶,調度資金計15億餘元,核與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列資金用途,及專戶專款專用原則不合;另97年度短期借款(含融資調度)實質金額共計66億餘元(短期借款公庫透支51億餘元及融資調度金額15億餘元),已超逾債限規定(當年度短期借款限額55億餘元),允宜檢討改善。
 - 3. 歲入、歲出及保留經費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昇執行效能。
- (1)歲入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及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97年度歲入總預算數 181億5,26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45億3,64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6億1,625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9.92%,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未經上級政府同意補助之收入,較預算短收33億7,601萬餘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以前年度轉入97年度執行之歲入經費10億2,403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高達7億1,645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69.96%,執行比率偏低,主要係稅課收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等收繳成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2) 歲出保留經費比率偏高:97 年度歲出總預算 186 億 4,873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以

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為 26 億 2,498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4.0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58%提昇 2.50%;又以前年度轉入 97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 35 億 2,661 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高達 7 億 2,301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20.50%。97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33 億 4,799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入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採因應改善對策,以提昇預算執行能力。

4. 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發放個人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核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重複支領;個人每月領取各種補助合計超出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額度;支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未列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年滿65歲國民之清冊,或最近1年在國內時間未超過183日;支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緊急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重複支領;跨縣市重複支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費等缺失,審核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5. 辦理出國作業有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迄未研訂出國作業一致性規範,以供該府暨所屬機關據以執行。另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辦理出國考察計畫,間有出國人員之選派未臻妥適,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尚欠明確具體,報告建議事項無積極作為,未以機關名義委由旅行社代辦出國考察相關事宜等缺失;又警察局辦理各類績優人員出國,核有:出國要點規範未盡一致,各類績優人員甄選比例欠當,績優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及非員警(工)人員出國等情事,允應加強計畫有效執行,以提昇成效。

6. 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財產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如港南運河風景區公共設施等18項工程,依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約短列財產帳值2億1,887萬餘元;財產管理系統未整合,且未具勾核功能,形成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登載財產帳值互不一致;財產統制帳未及時根據財產之增加(減損)確實登載;部分建物長期提供民間團體無償使用,有違公用財產使用目的。允宜加強督促管理,檢討改善機制,以健全公產管理。

7. 各重劃區基金土地重劃進度落後,相關補償費發放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各重劃區基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核有:浸水、港南及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所有權人仍未依限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市政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或提存;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拆遷補償費及 差額地價之繳納與核發,內部控制及相關作業待加強等缺失,允宜加強辦理並確實督導考核。

8. 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營運管理未盡完善,收費控管機制未盡周延。

- (1)停車場規費收納未盡妥適:停車場規費收納,核有:部分路邊停車格已設置多年,仍 未依法收費;停車場月租客戶未依限繳納月租費,未適時依規定妥處;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之 收費及現金保管未臻周延;收費單據之存放地點與方式欠妥適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研謀具體 改善措施。
- (2)停車場場地管理有待加強:停車場場地管理,核有:部分公共停車場於正式營運後,始補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部分路外停車場未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或停車管理不符規定;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欠缺管理考核機制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並加強對受託單位考核。
- (3)停車場月票控管機制未盡問延:停車場月票之管理,核有:優惠月票之審核未配合相關資訊系統建立適當勾稽控管及追蹤覆核機制;未能有效控管月票車主車輛進出;實際停放車輛之車號與申請優惠月票之車號不符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稽查,以健全收費及控管機制。

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

- (1)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算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4億5,983萬餘元,實際支用數3,678萬餘元,執行率僅約8.00%,整體業務計畫執行較預期減少,揆其原因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因用地尚未取得,致相關經費未動支;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因委託行政作業延後,及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計畫依實際需要進用人員,致實支數較預期減少所致,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考核。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營建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完善: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預算 3 億 9,000 萬元,依 97 年度編製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開發計畫書」,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築工程費用,共需經費約 11 億 4,730 萬元,查該計畫書僅簡略提及本案所需經費,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規劃辦理,致因建築用地尚未取得,相關經費尚未動支,允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財源規劃。
- (3) 職業訓練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養成訓練班次及推介就業比例低,相關配套措施及追蹤機制尚待建立;訓練需求與課程安排,有待加強規劃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對策。
 - 10. 辦理道路橋樑、學校教室新 (整)建、污水下水道等工程施作及管理缺失頻仍,允宜審

慎規劃設計,並加強履約施工及管理。

市政府辦理道路橋樑工程,核有:規劃欠妥延宕工期、未明訂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之資格及人數、樁帽及 PC 部分混凝土數量重複計算、未落實缺失改善追蹤及自主檢查、施工品管不善等缺失;辦理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核有:規劃設計欠周延、部分工程項目之委託規劃設計數量計算與圖說不符、材料抽驗及規格審查作業與契約規定不符、未落實缺失改善追蹤、施工品管待加強等缺失;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核有:規劃欠周詳延宕工期、部分施工項目數量計算與圖說不符、工作并 AC 回填未確實改善等缺失,允宜審慎規劃設計,並加強履約施工及管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肆)

- 1. 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 影響債權人權益,及因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 債限規定。
- (1) 歲入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未能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逐年擴大:94至98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差短數各為22億2,141萬餘元、15億6,428萬餘元、1億6,438萬餘元、4億9,604萬元及0元,除本年度外皆需仰賴舉借債務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數各為29億6,847萬餘元、14億4,214萬餘元、14億9,101萬餘元、21億4,116萬餘元及12億5,051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與還本,收支短绌數介於1億5,571萬餘元至18億6,601萬餘元不等(詳附表1),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94年度43億2,001萬餘元,本年度增為80億5,510萬餘元,增幅高達186.46%。又94至98年度預算均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13億3,939萬餘元、13億元、41億1,205萬餘元、40億534萬餘元及35億8,821萬餘元,合計143億4,502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4億1,106萬餘元、2億7,228萬餘元、6億8,085萬餘元、9億9,181萬餘元及6億5,862萬餘元,合計30億1,463萬餘元、5個年度共計短收113億3,038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7.56%、7.80%、24.63%、20.73%及19.85%。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分別為8.78%、9.17%、12.39%、10.57%及14.28%(詳附表2),除94及95年度外,其餘年度在支出未相對控減情形下,財政益顯惡化。
- (2) 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斷傷政府形象:市政府年度收支長年失衡,財政狀況逐年惡化,可調度市庫資金屢屢不足,致 付款憑單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影響受款人權益,本年度付款憑單開立至付款之日數超過10日 者計有4,849件,占支付總件數13.05%,應付金額10億8,332萬餘元,占支付總額5.58%;

又本年度終了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有 292 件,金額 4 億 7,866 萬餘元,延宕支付情形嚴重;另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17 日核准以 12 億 5,936 萬餘元撥用國有土地,惟除民國 93 年度依撥用計畫編列預算償還外,其餘年度均未足額編列預算償還,截至本年度底止仍有 10 億 6 百餘萬元未繳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核算,應另負擔遲延未付利息 1 億 2,607萬餘元,積欠鉅額購地價款,不為預算之編列並訂定清償計畫,孳生遲延利息。

(3)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影響基金運作:市政府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為因應資金調度,本年度底計向各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款項達 16 億 5,000 萬元,惟該隱藏性債務仍屬該府負債範疇,經納計各調度款項,本年度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占當年度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由 24.36%增為 33.20%,已逾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30%限額之規定,除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外,亦影響基金業務之正常運作。

綜上,市政府近 5 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歲入預算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斷傷政府形象;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附表 1:新竹市 94 至 98 年度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f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 差短數(-)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淨舉借或 淨償還(-)	收支餘絀數
94	1,227,660	1,524,508	- 296,847	281,619	59,477	222,141	- 74,706
95	1,318,143	1,462,358	- 144,214	476,380	347,737	128,643	- 15,571
96	1,393,340	1,542,442	- 149,101	311,038	294,681	16,357	- 132,744
97	1,453,642	1,667,759	- 214,116	319,786	292,271	27,515	- 186,601
98	1,475,721	1,600,772	- 125,051	339,615	340,283	-668	- 125,719

附表 2:94 至 98 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

年度	歲 入					歲 出			
	決算數 (1)	預算估列未經 上級政府核定 補助金額(2)	決算納收數	短收數 (4)=(2)-(3)	占 歲 入 決算數% (4)/(1)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減支數 (3)	減支% (3)/(1)
94	1,227,660	133,939	41,106	92,833	7.56	1,671,257	1,524,508	146,748	8.78
95	1,318,143	130,000	27,228	102,771	7.80	1,609,909	1,462,358	147,551	9.17
96	1,393,340	411,205	68,085	343,120	24.63	1,760,577	1,542,442	218,135	12.39
97	1,453,642	400,534	99,181	301,353	20.73	1,864,873	1,667,759	197,113	10.57
98	1,475,721	358,821	65,862	292,959	19.85	1,867,519	1,600,772	266,746	14.28

單位:新臺幣萬元

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 (1)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隨之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市政府近5年來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當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分別由94年度100億8,383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139億811萬餘元,增幅達37.92%;債息支出由94年度1億187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1億7,146萬餘元,增幅達68.30%,債息支出占經常支出之比重亦隨之逐年持續增加,顯示財政狀況日趨弱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遏止財政持續惡化,該府已擬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同時相對抑減歲出規模,減少收支差短,改善財政惡化情形。
- (2)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市政府本年度向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簽約額度總計33億餘元,多係以債務到期還本為由辦理,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此外,因應資金調度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則以短期借款及透支支應,俟契約到期日始換約續借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除債務還本外,儘量不增加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來若有舉借債務之必要,將儘可能妥善辦理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健全管理機制。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

94 至 98 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 167 億 1, 257 萬元、160 億 9, 909 萬餘元、176 億 577 萬餘元、186 億 4, 873 萬餘元及 186 億 7, 519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5 億 4, 288 萬餘元、17 億 2, 861 萬餘元、20 億 3, 797 萬餘元、26 億 2, 498 萬餘元及 23 億 7, 314 萬餘元,約各占總預算數 15. 22%、10. 74%、11. 58%、14. 08%及 12. 71%。又以前年度轉入 94 至 98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分別為 49 億 46 萬餘元、45 億 2, 351 萬餘元、35

億2,321萬餘元、35億2,661萬餘元及33億4,799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19億8,062萬餘元、17億9,459萬餘元、14億8,863萬餘元、7億2,301萬餘元及9億1,107萬餘元,各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40.42%、39.67%、42.25%、20.50%及27.21%(詳附表3)。截至本年度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32億8,422萬餘元,鉅額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切實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及加強專案保留計畫之列管督導,以防範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請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做好整體規劃及確實依預算分配進度執行,並嚴謹審核歲出保留經費,以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附表 3:94 至 98 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情形

1111/10	04 至 00 千 及》	火山 小田 江 5		十位 - 州至市街九				
年度		歲 出一以前年度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 算 數 % (3)/(1)	占歲出決 算數% (3)/(2)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未結清數 (2)	占轉入數% (2)/(1)
94	1,671,257	1,524,508	254,288	15.22	16.68	490,046	198,062	40.42
95	1,609,909	1,462,358	172,861	10.74	11.82	452,351	179,459	39.67
96	1,760,577	1,542,442	203,797	11.58	13.21	352,321	148,863	42.25
97	1,864,873	1,667,759	262,498	14.08	15.74	352,661	72,301	20.50
98	1,867,519	1,600,772	237,314	12.71	14.83	334,799	91,107	27.21

單位:新臺幣萬元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另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亦於93年11月編製「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用以提供地方政府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規定之參考。復依審計法規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查市政府目前管制考核雖訂有「新竹市政府列管工程管制考核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執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項」等相關規範,惟本年度施政計畫合計編列519項,係由各機關(單位)依執行情形填報施政成果報告,並未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切實辦理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又各機關(單位)填報之施政成果報告,計有510項計畫執行成效為100%,占施政計畫519項之98.27%,惟其計畫目標多以文字敘述,並未參酌地方政府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載明具體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執行計畫達成目標之程度尚乏明確衡量依據,難以落實施政績效評估,前經通知依規辦理,惟迄未訂定相關管制及績效評估作業規範,仍函請積極推動施政績效管理。據

復:研擬「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以凝聚共識 積極辦理。

5. 中央對各縣 (市)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市政府近 5 年度中央對各縣 (市)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本年度社會福利項目之考核分數,由 94 年度(84分)逐年下降至 74分;本年度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分數,由 96 年度(81分)逐年下降至 74分,整體呈退步現象。本年度上開 2 項之考核分居 20 縣市之倒數第 2 名及第 1 名,以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由 94 年度增列 219 萬餘元,驟降至本(98)年度減列 1,438 萬餘元,本年度與 94 年度相距 1,658 萬餘元。查新竹市自籌財源並不敷支應政務支出所需,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正常運作,仰賴上級補助款甚殷,經通知針對上開考核結果不佳項目,加強檢討考核績效欠佳原因並提出因應改進措施據以執行,俾提高考核績效,以爭取更多補助款。據復:社會福利暨財政及施政績效等考核結果成績不佳致補助款遭扣減,該府已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降低收支差短,以健全財政管理。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14,816 件待收繳,金額 1億 168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28,803 件及金額 1億 4,635 萬餘元之 51.44%及 69.48%,其清理作業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統一訂定清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2)逾 5 年期限仍未移送強制執行;(3)處分書未積極清理移送且未追蹤後續情形;(4)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5)應收保留經費之註銷未函報審計機關;(6)債權憑證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等缺失,經建請訂定一致性清理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遵循,並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研訂或修訂相關清理計畫,並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及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情形,經函請各機關提供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經勾稽結果,尚有 35 個機關學校,經管帳戶 100 個,款項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其中部分已停止支用或帳齡老舊之靜止戶,或印鑑章為已離職人員、或僅為 1 人,間有無主辦會計之印鑑章,核與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未合,經通知依規定妥適處理,並清查其帳戶是否仍有繼續開立之必要。另查市政府雖已函飭所屬各機關單位於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該府同意後通知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惟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設置、列管、定期通報機制、及時更新帳戶列管資料等,尚無具體督導考

核措施,併通知嗣後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毋須使用帳戶已依規定辦理結清銷戶,須繼續使用帳戶已依規定辦理改進,爾後將派員查核各機關單位經管帳戶之設置及管理情形,並督導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2,699 萬餘元,其出國案件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依地方自治規定訂定出國案件一致性規範;(2)未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未依出國計畫執行;(3)未依規定期限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或未列管追蹤辦理情形;(4)獎勵相關績優人員出國方式,允宜回歸業務需要面;(5)出國人員之選派未臻妥適;(6)未以機關名義委由旅行社代辦出國考察相關事宜;(7)委託旅行社辦理之出國案件,旅費報支未符規定;(8)臨時取消出國計畫,致公帑遭受損失;(9)因公出國所訂購物品非屬雜費範圍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或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明訂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應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詳擬出國計畫;收回溢支旅費及雜費23萬餘元並繳庫;嗣後注意依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9. 路燈裝設未盡問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

市政府 97 及 98 年度經管路燈各為 35, 453 及 35, 924 盞,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經費均編列 635 萬餘元,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非權屬路燈之維修及電費繳納,未與權屬機關訂定協議;(2)路燈裝設完成通車前,未測試平均照度及均齊度,並定期作各項檢測;(3)路燈未列財產物品帳,且維修控管未盡問延;(4)未分析電價之差異,採較經濟方式計價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依照規定辦理與管理維護。

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市政府 95 至 98 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寬頻管道新建工程計 9 案,計畫長度計 173 萬餘公尺,截至本年度底止,實際建置驗收完成長度 133 萬餘公尺,其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 佈纜率偏低;(2) 未依規定清查側溝附掛纜線及收取租金;(3) 未定期檢修寬頻設施;(4) 租金列計未盡明確;(5) 工程完工未登錄財產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請各固網業者依承諾佈攬路段申請佈攬,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公務相關系統佈攬統合規劃,以提昇佈攬績效;嗣後將注意依照規定辦理。

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推動節約能源計畫辦理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主管機關未有效督導考核辦理成效;(2)未依規定成立節能小組辦理定期檢討;(3)網路填報作業

未臻落實;(4)尚有非節能標章規格之車輛;(5)未依規定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推動其訂定之節能減碳計畫,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2)委託旅行社辦理之出國案件未依規定報支旅費;(3)未發生權責之計畫申請保留;(4)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尚未執行完竣已帳列決算數及應付帳款等欠妥情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應收數 1,158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6萬餘元、保留數 3億1,725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減列基金用途 384萬餘元等,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尚待檢討加強。

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市政府為應市區停車空間不足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中華路停二(站前)立體停車場」等2案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十八尖山停車場完工後因未設置消防設施,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任由民眾停車,未顧及公共安全、設施完成驗收未辦理產權登記及列財產帳管理、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未注意保養維護;(2)停二停車場完工後營運效能過低連年虧損,未能有效改善活化營運效能及未適時檢討精減人力以降低營運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14. 兩、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

市政府為建構雨、污水下水道完整網路,提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各項下水道之改善或更新工程,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光復路附近污水管線新建工程」、「武陵路附近地區污水管新建工程」、「改善光復路 1 段 335 巷附近一帶易淹水問題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 3 案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訂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進度延宕;(3) 部分人孔壁開裂;(4) 部分工作井(人孔)安全措施不足;(5) 短管推進(到達) 井前地盤改良補助費重複計價;(6) 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追蹤施工缺失;(7)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8) 設計監造單位未覈實編列單價及辦理監造作業欠周延;(9) 主辦單位未善盡審核責任;(10) 施工品質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

市政府辦理市區交通辦理道路橋樑工程,經派員抽查「鳳凰橋改建及溢洪道改善工程」1

案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2)未督促監造單位填具查核紀錄表;(3)施工品管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1.財政體質仍趨劣勢,開源節流措施有待加強;2.歲入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歲出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提昇;3.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辦理;4.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5.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尚待加強;7.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未臻完善;8.道路橋樑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10.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等8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1、3、4、6、8、12、14、15」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6.補(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之執行、控管未臻落實;9.學校教室新建或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欠佳;11.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機制未臻健全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 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區自治事項,戶籍登記、變更登記、 國民身分證、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 98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部分工程款因市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辦理保留、華嚴堂整修工程及部分排水溝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或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04 萬餘元 (73.95%), 較預算短收 3,206 萬餘元(26.05%),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納骨塔及公墓實際申請使用人數較預計 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如數保留,係香山區公 所辦理臺灣電力公司鐵塔工程回饋地方建設經費計畫尚未完成,及輸變電工程回饋金依臺灣電

力公司規定須俟輸變電工程完工後始能申撥餘款,致捐獻收入未撥付。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6,30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萬餘元,合計 4 億 6,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97 萬餘元(87.84%),應付保留數 1,662 萬餘元(3.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969 萬餘元(8.5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1 萬餘元(84.73%), 減免數 9 萬餘元(0.90%),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6 萬餘元(14.37%),係監視系統工 程由警察局統一辦理全市監視系統,尚未結算,及光明里監視系統工程驗收時因產品功能部分 不符契約規範產生爭議,刻正訴訟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係 1. 景觀臺興建完成後,硬體設備無償提供他人使用; 2. 場地出借申請及保證金退還未盡落實; 3. 辦理老人會館土地購置案未盡積極; 4.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規費與規定不符; 5. 規費收繳作業法令規章未臻周全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政府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及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建檔經費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 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 657 萬餘元(96. 66%),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0. 05%),係鑑界複丈費及土地登記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 6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33 萬餘元(3. 29%),主要係謄本可跨所申請,致實際受理案件較預期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45 萬餘元(88,74%),

應付保留數 649 萬元(6.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6 萬餘元(4.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 賸餘,及相關業務費結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分別辦理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前置作業,及農村重劃及維護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 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8 項,主要係部分重劃區內公共 設施及植栽等工程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撥付北區區公所管理漁港市地重劃區活動中心各項費 用結餘、部分計畫歸墊市庫之補償費,因抵費地尚未標售,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及部 分土地分配尚未完成,拆遷補償費、獎勵金及差額地價等尚未發放所致;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 係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工程賡續處理中,實際數含以前年度保 留數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2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272 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 287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8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33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1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440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 降及配合市政府資金調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另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729 萬餘 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92 萬餘元,主要原因與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相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樁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分別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預算「長期投資」科目項下,編列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新莊車站週邊土地區段徵收業務,總金額為 1 億 867 萬餘元,98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3,37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09%,餘 7,483 萬餘元則辦理長期投資預算保留。經查該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業於 96 年 5 月 14 日以府都計字第 09600483012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研發策略產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及廣場用地,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用地)」都市發展處並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公告,嗣

於 97 年 7 月間,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實地檢測發現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與實際狀況未合,遂重新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變更及公告等程序,復以後續區段徵收程序繁瑣,及該基金為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莊車站原預計完工期程,故壓縮區段徵收業務各階段辦理期程,導致未能按計畫進度落實執行,長期投資預算辦理鉅額保留,顯示本案樁位成果測定未盡確實、預算編列亦未盡覈實,經函請嗣後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都市計畫樁位管理部分將採用「新竹市都市計畫管理系統」,使樁位管理更精準確實,另其他相關業務將積極辦理。

(二)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費, 核有部分建築物、農林作物及自動拆遷補償費,係由承辦人一人收件、驗證、核定,並開立補 償費聯單予所有權人至銀行換發支票,內部控制機制顯欠健全,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嗣後 將加強內部管控,避免類似情事。

(三)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長期投資項下:浸水、南勢及港南三個農村重劃基金決算數占預算數分別為 0%、0.59%及 1.90%,揆其緣由係因差額地價尚未收回,無法辦理財務結算;或有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尚未發放完竣;或未辦妥土地登記等因素所致,經函請研謀因應對策或改進措施。據復:將辦理相關土地登記、抵費地標售作業,以利辦理財務結算。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係(一)採購作業未臻周延, 允宜檢討改進;(二)土地重劃差額地價繳納與發放,未盡妥適;(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 仍待檢討改善;(四)基金會計帳務處理,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未盡相符等 4 項, 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因市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暫緩支付,及委託公路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經徵手

續費未及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3 億 3,1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4 億 3,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5,806 萬餘元(94.96%),應收保留數 1 億 8,086 萬餘元(3.33%),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82 萬餘元(1.71%),主要係大型土地開發已漸趨飽和,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52 萬餘元(17.87%),減免數 5,013 萬餘元(5.66%),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6 億 7,829 萬餘元(76.47%),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單未能送達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徵起。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 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 728 萬餘元(82.83%),應付保留數 614 萬餘元(3.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 3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645 萬餘元(13.9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轉入數為 8 億 8,6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減免數 5,013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5.66%;實現數 1 億 5,852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17.87%;應收保留數 6 億 7,829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76.47%,執行比率偏低,揆其原因,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因欠稅人行蹤不明,稅單未能送達所致,經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清理及催繳。據復:運用整合式圖資管理系統、地籍資料閱覽系統,查調欠稅人建號、土地地號及不動產所有權人等相關資料,以提昇繳款書送達績效;辦理禁止處分、限制及解除出境等稅款保全事宜;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定期列印將逾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報表,積極催繳取證及清理欠稅。

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地方稅等相關檔案資料,核有未完稅車輛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 照之車輛仍行駛於道路未依規裁罰;原核准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土地,設籍人已遷出戶籍, 不符合課徵優惠稅率之條件及違章建築房屋未課徵房屋稅等異常情形,經通知檢討查明依法處 理。據復:除發單補徵 781 件,補徵金額 1,994 萬餘元外,並持續加強橫向運用各項課稅資料, 落實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 催繳及稅額保全; 2. 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等 2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 檢討改善外,其餘 3. 事務管理尚欠嚴謹,允宜加強控管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1個機關單位,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 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協助配合政府、民間、公司、社團等各單位辦理及訓練各項體育活動及訓 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政府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 萬餘元 (123.19%),較預算超收 139 萬餘元(23.19%),主要係各體育場館出借場地設施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2,1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7 萬餘元(89.76%),應付保留數 7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0 萬餘元(9.88%),主要係體育場管理業務費等配合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

該場轄管公園游泳池及香山游泳池營運情形核有:(1)設施簡易老舊,營運開放時間僅能在每年5至9月,平均每年虧損金額192萬餘元,經營入不敷出;(2)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3)未依規定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自行檢查管理,經建請考量游泳池現況、營運成本與效益情形,積極規劃因應措施。據復:已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報市府核備,並將爭取經費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及改善相關設施,以維護泳客安全並提昇場館服務品質。

2. 館場場地出借規範未適時修正,管理未臻完善。

該場訂有「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辦法」、「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竹市立體育場體育館管理要點」,規範各館場場地之收費標準,經抽查場地出借情形,核有: (1)場館出借使用規範修訂迄今逾10年以上,原規範之館場範圍及收費標準等已不符現況;(2) 長年出借各團體單位未收取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3)優惠條件未規範於使用收費標準內;(4)收入未於5日內繳庫、保證金未於活動辦理完畢7日內退還等情事,經通知積極溝通協調自治條例之訂定事宜,並研謀相關措施。據復:已函市政府積極協調「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定事宜,並加強內部控制,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2. 館場場地出借未明確規範,管理未臻完善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施政計畫暨成果考核無具體衡量指標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 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演藝廳、玻璃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維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圖書館大樓裝修工程,未達完工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7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2 萬餘元,合計 2,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0 萬餘元(62.83%),應收保留數 893 萬餘元(35.75%),係中央補助款配合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進度撥款而予以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萬餘元(1.42%),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8,63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8 萬餘元,合計 2 億 1,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20 萬餘元(71.97%),應付保留數 2,805 萬餘元(13.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99 萬餘元(14.93%),主要係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及按業務需要支用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6 萬餘元(50.03%), 減免數 6 萬餘元(0.43%),主要係勞務契約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59 萬元(49.54%),主要係吉利

第容積移轉案,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繼承案法院尚在審理中,致建物補償費無法發放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經費之考核機制,未臻問全。

文化局本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辦理相關文化活動經費預算 2,2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該局所成立之考核小組,未能依各項計畫之重要性、金額大小,篩選受補助單位辦理實地考核;(2)考核報告僅屬個案式報告,未有針對補助款整體性效益之評核報告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業已檢討補(捐)助款年度考核方式;(2)年度考核結果,將做成整體性評核報告。

2. 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適時將預、決算書送市議會審議。

文化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前省教育廳)捐助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累計 9,000 萬元,超過該基金會基金餘額 1 億 1,269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依據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地方民意機關審議,惟該局截至 98 年度底止,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之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該局持續與該基金會溝通協調結果,業已將 99 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

本室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2.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適時將決算書送市議會審議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經費之執行及控管,未盡完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動物生態研究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休憩場所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98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配合市政府庫款調度,未於年度內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 萬餘元(143.31%),較預算超收 108 萬餘元(43.31%),主要係入園實際人數較預期多,規費收入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1,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9 萬餘元(90.80%),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1.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7 萬餘元(8.08%),主要係部分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 萬餘元(17.37%),應付保留數 1,579 萬餘元(82.63%),主要係遊客服務中心大樓興建工程尚待辦理結算作業程序、3D 虛擬電影館設備及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目的在維護農產品(果菜)之運 銷秩序,防止操縱壟斷,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以發揮市場功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果菜交易量因鄰近地區不乏大賣場及生鮮超市,致進貨量減少連帶影響交易量及經營管理收入。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5,4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3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5,358 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385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1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7 萬餘元,約73.67%,主要係 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折舊等減少。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項下所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僅為辦理工業區閒置廠房調查,及毗連擴展工業 用地申請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萬餘元,約 31.27%,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449 萬餘元,決算數 22 萬餘元,占預算數 4.95%,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原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仍堪使用未予執行,及部分設備由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所致,經查近 5 年度(94 至 98 年度)固定資產擴充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40.08%、34.93%、72.41%、54.78%及 4.95%,均屬偏低,且其未達成原因均屬雷同,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經通知嗣後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場地出租合約書權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仍待檢討改善。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三樓場地供臺灣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約書第 2 條略以:租金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租人)繳納,乙方(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之 規定期限繳交。惟合約書並無規範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亦即逾期繳納租金處理方式), 合約權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研擬規範明訂於合約條文內。

(三)未依規定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亦未按期編送補助撥款情形。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消防義消人員、蔬菜商業同業公會、青果商業同業公會等3個團體,辦理聯誼晚會及自強活動經費共計10萬餘元,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定期將相關補助情形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亦未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經通知注意依規辦理。據復:將研議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以符規定。

(四)未依委託維護保養契約辦理保險及相關採購文件未妥善規範訂定付款方式。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理 98 年度地下室空調系統委託維護保養採購契約金額 31 萬餘元,受託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辦妥保險;另查該委託維護保養補充說明所載付款方式係 採按月付款與契約書規範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規定未合,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通知廠商依契約規範辦理保險,並修正契約書付款方式,以符規定。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三)場地出租合約書權 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電費列支超約附加費,允宜檢討用電契約容 量合理性;(二)電費調漲未適時配合修訂分貨場電表使用戶費率;(四)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未配合相關法規變動適時修正;(五)基金事務管理未盡落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因市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暫緩支付,及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擴充、汰換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尚未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 億 2,9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75 萬元,合計 3 億 5,98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62 萬餘元(78.54%),應收保留數 1,710 萬餘元(4.75%), 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補助收入尚未撥入,及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移置或扣留車輛尚 待拍賣,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9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11 萬餘元(16.71%),主要係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對於多項輕微交通違規行為以勸 導代替舉發,影響罰鍰收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82 萬餘元(11.29%), 減免數 745 萬餘元(46.05%),主要係違規車輛拍賣金額尚不足抵繳保管費及車輛移置費部分, 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90 萬餘元(42.66%),主要係各年度應收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 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71 萬餘元,追減預算數 128 萬元,動 支第二預備金 489 萬餘元,合計 15 億 4,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859 萬餘元(83.47%),應付保留數 1 億 2,551 萬餘元(8.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1,4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959 萬餘元(8.40%),主 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及違規案件減少致相關費用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5 萬餘元(50.60%), 減免數 613 萬餘元(7.85%),主要係原計畫辦理之「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與中央 98 年補助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重疊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3,247 萬餘元(41.55%),主要係第一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惟下游廠商提起確認工程款債權之訴訟,將俟判決確定後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

依該局提供民國 98 年 1 月至 8 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電子資料檔及拖吊場建置之拖 吊車輛車籍資料,經勾稽結果,核有:(1)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間有缺漏號者 236 筆;(2) 一般違規拖吊移置及酒駕違規移置案件,間有未入案或未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者 100 件;(3) 未能依限將違規案件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者 10,685 件;(4)入案電子資料檔內罰單舉發日早於 違規日等建置異常案件者計 98 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已就告發單未移送、延遲 移送、複印作廢未依規註銷、舉發日期填寫錯誤等情事,檢討予涉有疏失之員警申誠或劣蹟 註記處分;電腦程式設計不良及委外廠商入案建檔資料錯置,已請委外廠商再就異常部分修 改程式強化控管機制,並將派員加強入案作業抽查,並於每月局務會議提報舉發錯誤統計分 析及策進檢討。

2. 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

該局近3年(96年至98年)編列建置數位化監視系統經費計1億888萬餘元,另編列維護經費計1,410萬元,金額龐大,經抽核其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擬訂之「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經新竹市議會96年8月10日議決通過,並函請內政部核定。嗣經內政部97年3月19日函請就部分尚待釐清之條文內容研提說明,惟迄未函復,致本自治條例無法公布施行;(2)部分派出所未定時檢視監控監視錄影系統功能及設備運作情形,並載入設備管理維護紀錄簿內備查;(3)未按月抽查、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維護計畫之督導考核未盡確實,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後,依程序提報市議會定期大會審議;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督導部分,已依規定辦理,並督促專責管理人依規定檢視後填入「設備管理維護紀錄簿」,每週加強督導各分局及派出所。

3.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仍未盡完善。

該局及所屬 3 個分局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武器彈藥未編入財產目錄;(2)槍枝保養未將領槍證放入槍櫃;(3)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未覆實填列;(4)報廢之防彈裝備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警用武器彈藥編入財產目錄,其餘缺失已依規定改正。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 作業有欠周延;2.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仍未盡完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 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3.出國考察作業有欠問延,允宜檢討依規定辦理乙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因 市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暫緩支付,及光復分隊新建工程之零星設備採購、高壓空 氣壓縮機等尚未完成驗收,消防用救助梯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 萬餘元(98.42%),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26.1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5 萬餘元(24.5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1 萬餘元(7.80%), 減免數 165 萬餘元(31.3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因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辦理註 銷,應收保留數 321 萬餘元(60.8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3,673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02 萬餘元,合計 3 億 4,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58 萬餘元(84.34%),應付保留數 2,650 萬餘元(7.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4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90 萬餘元(7.89%),主要係配合市政府開源節流具體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3 萬餘元(52.53%), 減免數 20 萬餘元(0.38%),主要係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2,575 萬餘元(47.09%),主要係光 復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設施裝備之配置、管理、維護,未臻嚴謹。

該局設有 2 大隊下轄 9 分隊, 救災車輛計有消防車 38 輛、救災車 13 輛、消防勤務車 74 輛、消防船、艇 14 輛,經查核其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器材登記卡填載未臻詳實、乾粉滅火器已過期卻未更換、消防車及勤務機車配置尚有不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依規定辦理,並爭取預算經費,強化消防救災設備。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逾期未繳納罰鍰之處分書未積極清理移送行政

執行處;(2)無定期追蹤移送執行處案件進度之相關資料;(3)行政處分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4)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等缺失,經函請積極清理。據復:已積極向國稅局及戶政相關單位查詢資料,移送執行案件按季追蹤案件執行進度,並依修訂之 99 年行政罰鍰待清理餘額暨取得債權憑證清理計畫積極清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 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施政計畫尚乏具體衡量指標,成效考核未落實; 3. 選派人員及補助 出國作業有欠嚴謹周延,允宜檢討切依規定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98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配合市政府庫款調度,未於年度內支付、痘疫苗地方配合款,因中央尚未完成採購程序及部分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原補助單位未及取據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9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 萬餘元,合計 1,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8 萬餘元(90.66%),應收保留數 558 萬餘元(50.21%),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醫藥法規、食品違規等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4 萬餘元(40.87%),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食品違規等罰緩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14.55%),減免數 11 萬餘元(16.61%),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已屆滿 5 年未能實現,予以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68.84%),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食品違規等各項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1,5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47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0 萬元,合計 1 億 2,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25 萬餘元(88.27%),應付保留數 262 萬餘元(2.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5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42 萬餘元(9.69%),主要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業務費、採購案件等 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積極收繳。

該局 9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收繳比率偏低,又各年度未繳納案件多未積極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確實依「新竹市衛生局行政罰鍰(債權)憑證清理計畫」按時發函催繳,拒不到案者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以彰顯公權力,並定期追蹤列管,積極催收與管理。

2. 補助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及服務方案,未加強督管與評核。

該局 96 至 98 年度補助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及服務方案,核有委辦及補助 事項並行辦理與用途別未盡一致,補助經費契約生效執行期間早於核定日期,人事費用列支欠 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改進辦理,以符合相關規定。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施政計畫未明訂具體 衡量指標,成效考核尚乏依據; 2. 疫苗管理未臻完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98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部分款項,因配合市政府庫款調度未於年度內支付,補助焚化廠及掩埋場 附近里回饋經費尚未執行完竣及辦理工程、委辦案件等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5,94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830 萬餘元,合計 6 億 2,11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265 萬餘元(66.43%),應收保留數 3,129 萬餘元(5.04%), 主要係 12 月份自來水清潔規費及售電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395 萬餘元,較 預算短收1億7,719萬餘元(28.53%),主要係規費收入因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垃圾減量,廢棄物清理費及售電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12 萬餘元(73.43%), 減免數 411 萬餘元(10.3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已屆滿 5 年未能實現 予以註銷保留,及減列計畫型補助收入,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2 萬餘元(16.19%),主要 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1,29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8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227 萬餘元,合計 8 億 6,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6,889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 契約責任部分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5 億 4,709 萬餘元(63.29%),應付保留數 2 億 923 萬餘元 (24.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633 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 1 億 803 萬餘元(12.5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費及財物設備採購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77 萬餘元 (86.79%),減免數 442 萬餘元(2.21%),主要係新竹市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場改善統包工程依工程結算金額撥款,未撥款數予以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201 萬餘元(11.00%),主要係部分款項因配合市政府庫款調度未於年度內支付、焚化廠附近里回饋經費及新竹市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場改善統包工程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購置設備賸餘及一般行政管理實施結果無列數,另較預計增加者 2 項,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9,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8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8,9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0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3 萬餘元,約 13.44 %,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因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致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計畫,核有:1.未依規定覈實提撥回饋金;2.年度執行率偏低,保留金額偏高且多未發生權責;3.經費支用年度歸屬不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將確實改進覈實提撥回饋金,並請各回饋里儘速提報計畫,並於焚化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以提昇執行率並符回饋地方之美意。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

環境保護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核有:已取得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訂定有欠完備; 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未積極進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收繳比例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將積極加強辦理罰鍰及欠稅之催繳,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已 取得債權憑證者,將積極清理,以提昇清理績效。

(三)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

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委託代為操作經營管理,經分析 94 至 98 年度連續 5 年執行狀況,核有 97 至 98 年交付廢棄物未達保證噸數,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且無法獲取售電淨益以增裕庫收等缺失,經函請積極檢討研提因應對策。據復:將針對無設置焚化爐之縣市主動尋求廢棄物合作處理協調,與新竹縣協調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理補助未設置焚化廠縣市廢棄物處理費用,考量修訂「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

(四)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興建管理等,核有委託經營管理前未能妥為規劃,欠缺管理配套措施;設施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 未切實依委託契約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並修正「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以期落實正常管理營運、營運績效納入回饋委員會定期追蹤監督。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未明訂具體衡量指標,成效考核尚乏依據;(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四)出國考察作業欠周延,仍

待檢討改進;(五)部分委辦計畫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尚待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部分方案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數減少,暨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4,4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94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4,8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590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9,6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10 萬餘元相距 1 億 53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及部分方案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數減少,暨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率偏低,主要係未能及時規劃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部分補助計畫輔導民眾改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致執行成果不彰,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按實際狀況調整年度預算,並加強業務計畫宣導,以提高執行率。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社會福利事業執行資訊 未落實公開; 2. 基金設置要點規範相關事宜,未落實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肆、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等 2個作業基金單位,分別辦理國宅租售、社區維護、修繕、管理、輔導社區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等有關業務及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再利用等計畫。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仁德等15個國宅社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輔導社區回歸適用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業務,及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投資融資業務與停車場闢建工程等 3 項, 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為因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主功能,辦理各國宅 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後結餘,及後火車站土地開發案所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6,326 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 1,444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5,5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69 萬餘元。其中 新竹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5,1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20 萬餘元,主要 係因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主功能,辦理各國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後結餘;另新竹火車站 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4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48 萬餘元,主要係後火 車站土地開發案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停車費月票管控未臻嚴謹,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伍、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停車場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 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檢修辦理 營運以撙節費用;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未能如期發包,影響施工進度,或部分費用由普通公務 預算支應;及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及十八尖山停車場消防設備等工程調整延至下年度辦理 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 億 1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0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6,7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50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3,4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05 萬餘元,約 32.74%,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檢修辦理營運以撙節費用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係 1. 停車場月票控管機制未 盡問延; 2. 停車場規費收納未盡妥適; 3. 停車場場地管理有待加強; 4. 平衡表之表達未充分適 切,內部審核欠嚴謹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 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庇護性就業、保費補助、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 用、就業輔導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6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 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因財政部尚未同意用地撥用,致相關經費未動支所致;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之差額補助費低估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6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4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0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81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6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6,335 萬元,相距 3 億 9,965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數興建計畫用地,因財政部尚未同意撥用,致相關經費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算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5,87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5,060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1.03%,該基金整體業務計畫實際執行率偏低,包括身心障礙者綜合大樓 土地尚未完成撥用及部分計畫改由中央補助及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 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按實際狀況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計畫執行進度追蹤考核。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營建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完善;3.職業訓練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柒、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計畫、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部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延遲,植栽與部分計畫核定較晚,或受部分工程進度延宕,減少舉借,償債金額相對降低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5 億 1,1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77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 億 2,8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37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7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16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或部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延遲,或植栽與部分計畫核定較晚,或受部分工程進度延宕,減少舉借,償債金額相對降低等因素影響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 98 年度預算數計 1 億 9,007 萬餘元,決 算數為 1 億 4,821 萬餘元,執行率 77.97%。主要係因工程用地補償費作業延遲、或因計畫核定 較晚、或改由中央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等因素所致,上開應行改進事項,經通知注意依縣(市)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規定加強辦理。據復:已督促業務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加 強辦理管考。

2. 以自償性基金性質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於 92 年度成立,其設置宗旨為推動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業務,原匡列建設總經費 15 億元,分 3 年執行,除爭取補助款外,將採以 BOT 及收取門票方式籌措財源。該基金設立迄今已歷時 6 年餘,基金來源主要係以債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自有收入未達 1%。債務舉借方面,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未償還長期借款達 10億5,002 萬餘元,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係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與基金設置宗旨及自償性基金屬性不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虞,經建請重行評估基金存續必要,妥為規劃研議裁撤基金回歸普通公務預算可行性,研提具體償債計畫及改善對策。據復:將持續辦理十七公里舊港水域委外經營娛樂船舶與各景點行動咖啡車,並著手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經營及研議於 100 年起酌編公務預算以撥充基金,以減少債務負擔。同時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及短、中長期之還款計畫,研議裁撤回歸普通公務預算,並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償還債務。

3. 旅遊服務中心未依計畫妥善辦理,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旅遊服務中心總工程經費 5 千餘萬元,為地上 4 層及 突出物 1 層之建物。原預計 1 樓為辦公廳、2 至 4 樓為展示廳,突出物 1 層(頂樓)為屋脊裝飾物。 因原設計國旗博物館工程停擺,致 2 至 4 樓原規劃作為展示廳,空置未使用,至 1 樓原規劃作 為辦公廳使用,目前亦僅提供簡要書面及電視播放相關旅遊資訊,突出物(頂樓)為屋脊裝飾物, 目前則免費供作遊客觀賞用之觀景台,經通知通盤檢討改進。據復:旅遊服務中心 1 樓已著手 進行委外經營管理,其餘樓層空間近期亦將著手規劃,期能兼具休憩及知性功能。

4. 未積極督導施工及監造單位落實公共工程施工管理。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辦理海山漁港南段自行車道拓寬工程,經交通部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4 月 22 日查核「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工程」,列載上項工程查核結果,核有監造單位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不確實、施工品質全區混擬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查核成績評列丙等情事,顯見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落實監造,及廠商施工未落實品管工作,致公共工程品質缺失嚴重,經通知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之規定辦理。據復:本案施工單位與監造單位將依約予以處罰。嗣後工程依規對重點項目將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俾改善公共工程品質。

5. 出售招標文件費收入未依規定納入基金收入。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基金用途主要支用於相關工程建設計畫,惟查各項工程招標案所出售招標文件費收入卻列入新竹市政府單位會計歲入,未歸納基金收入來源,除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略以「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規定未合外,相關內部審核亦未盡落實,經通知注意檢討改

進。據復:自99年度起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預算數 9 億 7, 839 萬餘元, 經追減預算 4 億 2,777 萬餘元, 合計預算數 5 億 5,062 萬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84 萬餘元(75.52%),較預算賸餘 1 億 3,477 萬餘元(24.48%)。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7 萬餘元(84.03%),較預算賸餘 417 萬餘元(15.97%)。

三、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元(0.70%),較預算賸餘 993 萬元(99.30%)。

四、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1,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9 萬餘元(89.59%),較預算賸餘 1,194 萬餘元(10.41%)。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7,1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 萬餘元(0.82%),應付保留數 208 萬餘元(1.21%),係高峰路 221 巷 11 弄道路駁坎崩塌修復工程尚未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47 萬餘元(2.03%),較預算賸餘 1 億 6,802 萬餘元(97.97%),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

拾玖、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7,000 萬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60 萬元(0.86%),係衛生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併入該局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6,940 萬元(99.14%)。

貳拾、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 億元,報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動 支數 4 億 1,923 萬餘元(83.85%),較預算賸餘 8,076 萬餘元(16.15%)。本年度計有市政府主 管等7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辦理青 草湖重生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連外道路及綠美 化工程、政府消費券促銷活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書、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 及復育、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友善校 園、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扶持5 歲幼兒教育、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自然人憑證 IC 卡發證業務、李克承博士故居修 復暨週邊景觀改善、鐵道藝術村景觀美化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社區營 造輔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風城之美藝術節、圖書館自動化、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文化與教育結合、破獲刑案獎勵金及慰勞金、 義消人員參加全國性義消競技大賽績優獎勵金、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 垃圾車汰換、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河川流域水污染 稽查管制暨水污費徵收作業查核管理、鄰里閒置空間及髒亂點改造、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等計畫所需經費。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2.62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季分別函送新竹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7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8 次定期會、第 23 次臨時會、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於 98 年 5 月至 99 年 4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1056、0980002179、0980002672 及 0990000681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

中華民國

													決	算 審
	項	ĺ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歲		入	合		計	18,6	575,196,000			14,745,6	528,651		14,757,211,797
1.	稅		課	收		入	8,3	334,326,000			7,543,6	535,580		7,543,635,580
2.	エ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1	194,446		194,446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	386,775,000			395,6	542,277		407,225,423
4.	規		費	收		入	7	792,304,000			600,2	268,475		600,268,475
6.	財		產	收		入	1	10,980,000			226,2	281,480		226,281,480
8.	補	助	及	協助	收	入	8,7	786,241,000			5,674,0	068,378		5,674,068,378
9.	捐	獻	及	贈與	收	入		82,000			6	519,100		619,100
11.	其		他	收		入	2	264,487,000			304,9	918,915		304,918,915
二、	歲		出	合		計	18,6	675,196,000			16,101,7	786,205		16,007,726,380
1.	_	般	政	務	支	出	1,8	311,641,000			1,524,3	374,483		1,524,208,270
2.	教	育和	斗 學	文(七 支	出	5,3	347,315,000			4,975,6	582,339		4,975,682,33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9	970,145,000			2,318,2	224,034		2,293,224,03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	27,666,000			1,893,7	763,812		1,893,763,812
5.	社し	區發展	展及.	環境保	兴護支	走出	2,0	062,055,000			1,950,3	341,417		1,881,447,80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9	984,092,000			1,747,3	384,211		1,747,384,211
7.	警		政	支		出	1,5	572,753,000			1,414,1	16,743		1,414,116,743
8.	債		務	支		出	2	100,000,000			171,4	160,457		171,460,457
10.	其		他	支		出	3	399,529,000			106,4	138,709		106,438,709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_			- 1,356,1	157,554		- 1,250,514,583

定數額表 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98 年度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917,984,203	20.98	+ 11,583,146	0.08
51.12	- 790,690,420	9.49	_	_
0.00	+ 193,446	19,344.60	_	_
2.76	+ 20,450,423	5.29	+ 11,583,146	2.93
4.07	- 192,035,525	24.24	_	_
1.53	+ 115,301,480	103.89	_	_
38.45	- 3,112,172,622	35.42	_	_
0.00	+ 537,100	655.00	_	_
2.07	+ 40,431,915	15.29	_	_
100.00	- 2,667,469,620	14.28	- 94,059,825	0.58
9.52	- 287,432,730	15.87	- 166,213	0.01
31.08	- 371,632,661	6.95	_	_
14.33	- 676,920,966	22.79	- 25,000,000	1.08
11.83	- 233,902,188	10.99	_	_
11.75	- 180,607,195	8.76	- 68,893,612	3.53
10.92	- 236,707,789	11.93	_	_
8.83	- 158,636,257	10.09	_	_
1.07	- 228,539,543	57.13	_	_
0.67	- 293,090,291	73.36	_	_
100.00	- 1,250,514,583	_	+ 105,642,971	7.79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単12・利3	
石 口	預算	數	原列決算	上數	決算審定	色 數	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5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2,470,291,000							
(一) 歲 入	18,675,196,000	83.11	14,745,628,651	81.28	14,757,211,797	81.29	- 3,917,984,203	20.98
(二)債務之舉借	3,795,095,000	16.89	3,396,150,000	18.72	3,396,150,000	18.71	- 398,945,000	10.51
二、支出合計	22,470,291,000	100.00	19,504,621,372	100.00	19,410,561,547	100.00	- 3,059,729,453	13.62
(一) 歲出	18,675,196,000	83.11	16,101,786,205	82.55	16,007,726,380	82.47	- 2,667,469,620	14.28
(二)債務之償還	3,795,095,000	16.89	3,402,835,167	17.45	3,402,835,167	17.53	- 392,259,833	10.34
三、收 支 餘 絀 數	_	_	- 1,362,842,721	_	- 1,257,199,750	_	- 1,257,199,750	_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7 111	- 1	1至	幣 兀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實现	算	審留	數	定合	數計		審 數 比		增	
一、債務之舉借	3,795,095,000	3,396,150,000		6,150,000		_		,150,000	- :	398,94:			10.51
二、債務之償還	3,795,095,000	3,402,835,167	3,402	2,835,167		_	3,402	,835,167	- :	392,259	9,833		10.3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1.16	日日		(¥		٨	`		h	15	,	營		業			總			收)	\	
機	睎		(基	-	金	,)	名	稱	}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言	+			58,	080,000			5	54,69	4,774				54,6	94,77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	080,000			5	54,69	4,774				54,6	94,774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	١	名	科	£	誉		業			總			支			出	1
7交	种		(至		並	,	,	A	14	円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ţ.	†			57,4	139,000			5	3,58	31,532				53,58	1,53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4	139,000			2	53,58	31,532				53,58	51,532

註:支出審定數 53, 581, 532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57, 748 元。

盈餘(或虧損)部分

14%	11月		(基		۵	`	١	名	稻	ę.	純		益			或			純			杉	<u>/mu</u>
機	關		(垄	•	金	,)	石	神	书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吉	†				641,000				1,11	13,242				1,1	13,24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1,000				1,11	13,242				1,1	13,242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兵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與原列決算數	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3,385,226	5.83	_	_	_
	2 225 226	5.00			
_	3,385,226	5.83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Ĺ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垟	曾				沃	芃			9	ó			增					,	減				%	
					_			3,8	357,46	68		6.72					_	-					_			_
					-			3,8	357,46	8		6.72					-	-					-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活	芃			%	ó			增						減				%	
			472,2	42				_	- [73.67					_	-					_			_
			472,2	42				_	-		73.67					_	-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坐		亚		<i>A</i> I		1117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合				1	; †		333	5,529,000			31	4,252	,500			3	14,25	2,500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市	國民	住宅	管理系	隹護 基	金			976,000				174	-,291				17	4,291
新	竹火草	車站後	站土	地開發	作業基	基金		,	7,570,000				7,620	,339				7,62	0,339
地	II.	t	處	ŧ	<u> </u>	管													
新	竹市	丁實 方	施 平	均 地	權基	. 金		(5,997,000				1,961	,809				1,96	1,809
新	竹	市各	重	劃	區 基	金		:	5,589,000				2,417	,044				2,41	7,04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市	工業	區房	月發管	理基	金			752,000				476	5,879				47	6,879
交	ži	Ĺ	處	į	<u>E</u>	管													
新	竹市	公共	. 停 .	車場化	乍業是	基 金		313	3,645,000			30	1,602	,138			3	01,60	2,138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具		之 比 較
· 增	減	%	增	減	%
_	21,276,500	6.34	_	_	_
-	801,709	82.14	_	_	_
50,339		0.66	_	_	_
_	5,035,191	71.96	_	_	_
	3,171,956	56.75	_	_	_
_	275,121	36.59		_	_
_	12,042,862	3.84	_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	-	稱	業	矛	务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3E		<i>\(\text{L}\)</i>			177	預	算	-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計				306,30	6,000			243	3,748,0	57			2	43,74	8,057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 管															
新石	竹 市 國	民	住宅	管理	維護	隻基 金	:			54,52	4,000			5	1,512,3	59				51,51	2,359
新台	竹火車 :	站後	站土	地開	發作	業基金	•			23,19	2,000			13	1,753,7	86				11,75	3,786
地	政		處		主	管	•														
新。	竹 市	實力	拖 平	均址	也權	基金				3,64	2,000			3	3,012,7	29				3,01	2,729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品	基金				11,95	5,000			Ğ	9,712,6	95				9,71	2,695
產	*	發	展	處	Ì	管	.														
新夕	竹市コ	L 業	區牌	引 發	管 理	基金	•			31	4,000				175,8	31				17.	5,831
交	通		處		主	管	•														
新人	竹市公	公 共	停車	場	作 業	基金				212,67	9,000			167	7,580,6	57			1	67,58	0,657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婁	改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62,557,943	20.42	_	_	_
_	3,011,641	5.52	_	_	_
_	11,438,214	49.32	_	_	_
_	629,271	17.28	_	_	_
_	2,242,305	18.76	_	_	_
_	138,169	44.00	_	_	_
_	45,098,343	21.20	_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且	基金名				稱	賸		餘	:			或			;	短			絀	
	亚		A			符	預	算	3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4	合				計				29,223,0	000				70,50	4,443				70,50	14,443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Î	Š														
新	竹市國民	住宅管	旁 理	維護	基金	È		-	53,548,0	000			-	51,33	8,068			-	51,33	88,068
新,	竹火車站後	6站土地	九開系	登作 氵	業 基 釒	È		-	15,622,0	000				- 4,133	3,447				- 4,13	33,447
地	政	處		主	徻	Ť														
新	竹市實	施平	均址	2 權	基金	È			3,355,0	000				- 1,050	0,920				- 1,05	50,920
新	竹市石	各重	劃	品	基金	金			- 6,366,0	000				- 7,29	5,651				- 7,29	95,651
產	業發	展	處	主	<u> </u>	Ė														
新	竹市工業	羊區 開	發 /	管 理	基金	È			438,0	000				30	1,048				30	01,048
交	通	處		主	Î	Š.														
新	竹市公爿	长停車	場	作業	基金	È			100,966,0	000				134,02	1,481				134,02	21,481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平石	L • 71/	室市	
	美 數	與		车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定	數	與	原		算	數	之		較
增			減				%				增					減				%	
41,28	1,443				_		14	41.26					_					_			_
2,209	9,932				_			_					_					_			_
,																					
11,488	8,553				_			_					_					_			_
	_			4,405	5,920		13	31.32					_					_			_
	_			929	9,651]	14.60					_					_			_
	_			136	5,952		3	31.27					_					_			_
33,055	5,481				_		3	32.74					_					_			_
						l								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

中華民國

來	源	部	分
---	---	---	---

940,581,062 940,581,062
429,573,579 429,573,579
244,743,497 244,743,497
86,914,972 86,914,972
97,915,110 97,915,110
511,007,483 511,007,483
511,007,483 511,007,483

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平1.	立・新量幣兀
		之比較		京 列 決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57,939,212	_	6.56	_	_	_
37,333,212		0.50	_		
88,711,579	_	26.03	_	_	_
59,407,497	_	32.05	_	_	
39,407,497		32.03	_		
_	8,497,028	8.91	_	_	_
37,801,110	_	62.88	_	_	_
_	30,772,367	5.68	_	_	_
_	30,772,367	5.68	_	_	_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

中華民國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萋	數	原	列注	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que	Ħ			1,325	5,022,9	947			821,47	0,248			81′	7,621	,24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04	4, 128 , 0	000			292,95	0,751			289	9,101	,751
社	†	處主	管														
,	新竹市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	乙基 金			194	4,443,0	000			148,53	3,325			148	8,533	3,325
勞	工新竹市身心厚		管 基 金			458	8,762,0	000			50,60	9,047			50	0,609),047
環		護局主				5.0	2.022.0	200			02.00	0 270			0.0	0.050	270
,	新竹市環境	<i>为</i>	基 金			5(0,923,0)00			93,80	8,379			8	9,959	,37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20),894,9	947			528,51	9,497			528	8,519	,497
觀	光	處主	管														
,	新竹市沿海十七	公里觀光帶建了	設基金			620),894,9	947			528,51	9,497			528	8,519	,497

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07,401,699	38.29	_	3,849,000	0.47
_	415,026,249	58.94	_	3,849,000	1.31
_	45,909,675	23.61		_	_
_	408,152,953	88.97		_	_
39,036,379	_	76.66	_	3,849,000	4.10
-	92,375,450	14.88	_	_	-
_	92,375,450	14.88		_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婁	支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숨	>		計				- 44	2,381,09	97			11	9,110	,814			122	,959	9,814
特	別 收	Д	基	金			- 36	3,266,00	00			13	6,622	2,828			140	,47 1	1,828
社	會	處	主	管															
新	竹市公益系	5 券 盈 餘	分配基	金金			-	9,107,00	00			9	6, 210),172			96	,210),172
勞 新	工 竹市身心		主 就 業 基	管			- 36	3,350,00	00			3	6,305	5,925			36	5,305	5,925
環	境 保	護局	主	管															
新	竹 市 環 境	方 染 乃	5 制 基	金				9,191,00	00				4,106	5,731			7	,955	5,73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7	9,115,09	97			- 1	7, 512	2,014			- 17	,512	2,014
觀 新 4	光 竹市沿海十七		主 帶建設身	管 基金			- 7	9,115,09	97			- 1	7,512	2,014			- 17	,512	2,014

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與可用預算數	之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65,340,911	_	_	3,849,000	_	3.23
503,737,828	_	_	3,849,000	_	2.82
105,317,172	_	_	_	_	-
399,655,925	_	_	_	_	-
_	1,235,269	13.44	3,849,000	_	93.72
61,603,083	_	_	_	_	-
61,603,083	_	_	_	_	-

丁、其他附表

其他附表

丁、其他 壹、歲入來源別

經常 資本 中華民國

科	ŀ		且	75 悠 bl	原		列	ıJ		ž	Ļ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	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	18,675,196,000	1	4,447,936,60)9		297,692	2,042			_		14,745,628,651
1		稅 課	收 入	8,334,326,000		7,366,082,77	74		177,552	2,806			_		7,543,635,580
	1	房	屋 稅	1,203,168,000		1,226,496,67	79		51,394	4,083			_		1,277,890,762
	2	契	稅	285,978,000		385,202,41	.3		3,953	3,618			_		389,156,031
	3	使用	牌照稅	1,091,615,000		1,074,932,91	.4	24,328,033			_		1,099,260,947		
	4	印	花 稅	333,666,000		246,899,94	16		1,754,109			_		248,654,055	
	5	娱	樂 稅	31,698,000		26,855,17	78		1,691,828			_		28,547,006	
	6	遺產及	及贈與稅	246,000,000		83,055,30)5			_			_		83,055,305
	7	菸	酒 稅	167,801,000		139,937,21	.5		3,544	4,380			_		143,481,595
	8	土	地 稅	2,455,188,000		2,159,014,28	34		63,905	5,157			_		2,222,919,441
	11	統 籌	分配稅	2,519,212,000		2,023,688,84	10		26,889	9,540			_		2,050,578,380
	12	教	育 捐	_		-	-		92	2,058			_		92,058
2		工程受益	費收入	1,000		194,44	6			_			-		194,446
3		罰款及賠	價收入	386,775,000		344,140,59	00		51,501	1,687			_		395,642,277
4		規費	收 入	792,304,000		587,295,06	51		12,973	3,414			_		600,268,475
6		財産	收 入	110,980,000		211,208,60)4		15,072	2,876			_		226,281,480
8		補助及協	助收入	8,786,241,000		5,656,398,49	6		17,669	9,882			_		5,674,068,378
9		捐獻及贈	與收入	82,000		619,10	ю			_			_		619,100
11		其 他	收 入	264,487,000		281,997,53	88		22,92 1	1,377			_		304,918,915

附表

<u>決算審定表</u>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審 %	定數與	単位:新雪 決算審定數	
	ग 	甘		女 人	預算數比	較 増 減	列決算數比較	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14,447,936,609	309,275,188	-	14,757,211,797	100.00	- 3,917,984,203	20.98	+ 11,583,146	0.08
7,366,082,774	177,552,806	_	7,543,635,580	51.12	- 790,690,420	9.49	_	_
1,226,496,679	51,394,083	_	1,277,890,762	8.66	+ 74,722,762	6.21	_	_
385,202,413	3,953,618	_	389,156,031	2.64	+ 103,178,031	36.08	_	_
1,074,932,914	24,328,033	_	1,099,260,947	7.45	+ 7,645,947	0.70	_	_
246,899,946	1,754,109	_	248,654,055	1.69	- 85,011,945	25.48	_	_
26,855,178	1,691,828	_	28,547,006	0.19	- 3,150,994	9.94	_	_
83,055,305	_	_	83,055,305	0.56	- 162,944,695	66.24	_	_
139,937,215	3,544,380	_	143,481,595	0.97	- 24,319,405	14.49	_	_
2,159,014,284	63,905,157	_	2,222,919,441	15.06	- 232,268,559	9.46	_	_
2,023,688,840	26,889,540	_	2,050,578,380	13.90	- 468,633,620	18.60	_	_
_	92,058	_	92,058	0.00	+ 92,058	_	_	_
194,446	_	_	194,446	0.00	+ 193,446	19,344.60	_	_
344,140,590	63,084,833	_	407,225,423	2.76	+ 20,450,423	5.29	+ 11,583,146	2.93
587,295,061	12,973,414	_	600,268,475	4.07	- 192,035,525	24.24	_	_
211,208,604	15,072,876	_	226,281,480	1.53	+ 115,301,480	103.89	_	_
5,656,398,496	17,669,882	_	5,674,068,378	38.45	- 3,112,172,622	35.42	_	_
619,100	_	_	619,100	0.00	+ 537,100	655.00	_	_
281,997,538	22,921,377	_	304,918,915	2.07	+ 40,431,915	15.29	_	_

貳、歲出政事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禾	<u>ት</u>	目	75 答 朝	原	列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8,675,196,000	13,634,743,480	552,653,253	1,914,389,472	16,101,786,205
1		一般政務支出	1,811,641,000	1,430,532,642	46,073,163	47,768,678	1,524,374,483
	1	政權行使支出	198,060,000	129,909,891	921,955	77,200	130,909,046
	2	行政支出	305,214,000	233,121,709	5,490,771	17,932,575	256,545,055
	3	民政支出	1,046,750,000	860,447,869	34,499,213	28,154,651	923,101,733
	4	財務支出	261,617,000	207,053,173	5,161,224	1,604,252	213,818,6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47,315,000	4,405,572,599	232,796,559	337,313,181	4,975,682,339
	5	教育支出	5,088,871,000	4,213,939,904	225,848,306	315,948,629	4,755,736,839
	7	文化支出	258,444,000	191,632,695	6,948,253	21,364,552	219,945,500
3		經濟發展支出	2,970,145,000	1,351,529,426	136,613,710	830,080,898	2,318,224,034
	8	農業支出	320,970,000	157,528,315	4,512,164	101,357,807	263,398,286
	9	工業支出	643,246,000	165,469,930	50,783,459	365,867,708	582,121,097
	10	交通支出	1,527,645,000	690,075,064	46,011,831	319,012,271	1,055,099,166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8,284,000	338,456,117	35,306,256	43,843,112	417,605,485
4		社會福利支出	2,127,666,000	1,874,962,832	12,257,864	6,543,116	1,893,763,812
	12	社會保險支出	29,418,000	25,466,220	_	_	25,466,22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9,999,000	120,511,362	199,018	_	120,710,38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789,842,000	1,577,219,818	7,861,121	5,897,374	1,590,978,313
	15	國民就業支出	48,755,000	38,511,252	2,222,252	_	40,733,504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9,652,000	113,254,180	1,975,473	645,742	115,875,39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2,062,055,000	1,260,345,018	58,761,903	631,234,496	1,950,341,417
		支出					
	17	社區發展支出	43,296,000	19,953,119	972,200	460,000	21,385,319
	18	環境保護支出	2,018,759,000	1,240,391,899	57,789,703	630,774,496	1,928,956,098
6		退休撫恤支出	1,984,092,000	1,747,384,211	_	_	1,747,384,211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84,092,000	1,747,384,211	_	_	1,747,384,211
7		警政支出	1,572,753,000	1,288,598,817	66,150,054	59,367,872	1,414,116,743
	21	警政支出	1,572,753,000	1,288,598,817	66,150,054	59,367,872	1,414,116,743
8		債務 支 出	400,000,000	171,460,457	_	_	171,460,457
	24	债務付息支出	400,000,000	171,460,457	_	_	171,460,457
10		其他支出	399,529,000	104,357,478	_	2,081,231	106,438,709
	26		80,769,000	_	_	_	_
	27	其 他 支 出	318,760,000	104,357,478	_	2,081,231	106,438,709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923 萬餘

<u>決算審定表</u>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決算數比轉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13,	634,57	7,267		552,65	3,253	1,	820,49	5,860	16,007	,726,380	100.00	- 2,667	,469,620	14.28	- 94,059,825	0.58
1,	430,36	6,429		46,07	3,163		47,76	8,678	1,524	,208,270	9.52	- 287	,432,730	15.87	- 166,213	0.01
	129,90	9,891		92	1,955		7	7,200	130	,909,046	0.82	- 67	,150,954	33.90	_	_
	233,12	1,709		5,49	0,771		17,93	2,575	256	,545,055	1.60	- 48	3,668,945	15.95	_	_
	860,28	1,656		34,49	9,213		28,15	4,651	922	,935,520	5.76	- 123	3,814,480	11.83	- 166,213	0.02
	207,05	3,173		5,16	51,224		1,60	4,252	213	,818,649	1.34	- 47	7,798,351	18.27	_	_
4,	405,57	2,599		232,79	6,559		33 7, 31:	3,181	4,975	,682,339	31.08	- 371	,632,661	6.95	_	_
4,	213,93	9,904		225,84	-8,306		315,94	8,629	4,755	,736,839	29.71	- 333	3,134,161	6.55	_	_
	191,63	2,695		6,94	8,253		21,36	4,552	219	,945,500	1.37	- 38	3,498,500	14.90	_	_
1,	351,52	9,426		136,61	3,710		805,080	0,898	2,293	,224,034	14.33	- 676	5,920,966	22.79	- 25,000,000	1.08
	157,52	8,315		4,51	2,164		76,35	7,807	238	,398,286	1.49	- 82	2,571,714	25.73	- 25,000,000	9.49
	165,46	9,930		50,78	3,459		365,86	7,708	582	,121,097	3.64	- 61	,124,903	9.50	_	_
	690,07	5,064		46,01	1,831		319,01	2,271	1,055	,099,166	6.59	- 472	2,545,834	30.93	_	_
	338,45	6,117		35,30	6,256		43,84	3,112	417.	,605,485	2.61	- 60),678,515	12.69	_	_
1,	874,96	2,832		12,25	7,864		6,5 4:	3,116	1,893	,763,812	11.83	- 233	,902,188	10.99	_	_
	25,46	6,220			_			_	25.	,466,220	0.16	- 3	3,951,780	13.43	_	_
	120,51	1,362		19	9,018			_	120	,710,380	0.75	- 9	,288,620	7.15	_	_
1,	577,21	9,818		7,86	51,121		5,89	7,374	1,590	,978,313	9.94	- 198	3,863,687	11.11	_	_
	38,51	1,252		2,22	2,252			_	40.	,733,504	0.26	- 8	3,021,496	16.45	_	_
	113,25	4,180		1,97	5,473		64:	5,742	115	,875,395	0.72	- 13	3,776,605	10.63	_	_
1,	260,34	5,018		58,76	1,903		562,34	0,884	1,881,	,447,805	11.75	- 180	,607,195	8.76	- 68,893,612	3.53
	19,95	3,119		97	2,200		460	0,000	21,	,385,319	0.13	- 21	,910,681	50.61	_	_
1,	240,39	1,899		57,78	9,703		561,880	0,884	1,860	,062,486	11.62	- 158	3,696,514	7.86	- 68,893,612	3.57
1,	747,38	4,211			_			_	1,747	,384,211	10.92	- 236	5,707,789	11.93	_	-
1,	747,38	4,211			_			_	1,747	,384,211	10.92	- 236	5,707,789	11.93	_	_
1,	288,59	8,817		66,15	0,054		59,36	7,872	1,414	,116,743	8.83	- 158	3,636,257	10.09	_	-
1,	288,59	8,817		66,15	0,054		59,36	7,872	1,414	,116,743	8.83	- 158	3,636,257	10.09	_	_
	171,46	0,457			_			_	171,	,460,457	1.07	- 228	3,539,543	57.13	_	-
	171,46	0,457			_			_	171.	,460,457	1.07	- 228	3,539,543	57.13	_	-
	104,35	7,478			_		2,08	1,231	106	,438,709	0.67	- 293	,090,291	73.36	_	-
		_			_			_		_	_	- 80	,769,000	100.00	_	-
	104,35	7,478			_		2,08	1,231	106.	,438,709	0.67	- 212	2,321,291	66.61	_	-

元, 賸餘 8, 076 萬餘元。

叁、歲出機關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本</u> 科				目		元	原			列		į	 決		算	Ĭ.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8,675,196,000		13,634,743	3,480		552,653	3,253		1,914,3	389,472		16,101,786,205
1		市	議	會	主	管	195,600,000		129,909	,891		92	1,955			77,200		130,909,046
	010	市		議		會	195,600,000		129,909	,891		92	1,955			77,200		130,909,046
2		市	政	府	主	管	13,577,077,000		9,887,821	,373		397,818	3,269		1,575,7	792,805		11,861,432,447
	030	市		政		府	7,090,889,000		4,364,385	5,174		171,969	9,963		1,259,8	344,176		5,796,199,313
	390	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 政 處 主 管		.金	6,486,188,000		5,523,436	5,199		225,848	3,306		315,9	948,629		6,065,233,134	
3		民	政處主管		463,297,000		406,979	9,950		9,880),687		6,7	740,019		423,600,656		
	050	東	品	品	公	所	126,070,000		117,839	,634		2,460	5,548			_		120,306,182
	051	北	品	品	公	所	108,991,000		98,967	7,073		1,290	5,787		Ç	935,062		101,198,922
	052	香	山	品	公	所	75,045,000		63,419	9,234		3,770),228		1,6	597,374		68,886,836
	055	東	區戶	政	事務	所	41,313,000		37,270),979		760	5,125			_		38,037,104
	056	北	區戶	政	事務	所	32,507,000		30,310),042		593	3,050			_		30,903,092
	057	香	山戶	政	事務	所	15,662,000		13,698	3,373		282	2,432			_		13,980,805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63,709,000		45,474	1,615		70:	5,517		4,1	107,583		50,287,715
4		地	政	處	主	管	97,421,000		86,456	5,948		2,342	2,216		4,1	154,750		92,953,914
	060	地	政	事	務	所	97,421,000		86,456	5,948		2,342	2,216		4,]	154,750		92,953,914
5		稅	務	局	主	管	189,887,000		157,287	7,368		4,542	2,257		1,6	504,252		163,433,877
	070	稅		務		局	189,887,000		157,287	7,368		4,542	2,257		1,6	504,252		163,433,877
6		教	育	處	主	管	21,360,000		19,172	2,145		78	3,486			_		19,250,631
	620	市	立	體	育	場	21,360,000		19,172	2,145		78	8,486			_		19,250,631

<u>決算審定表</u>

98 年度

															単位:新	室	帝儿
決			算	<u></u>		3	審		定		數		審定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算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u> </u>	%
13	3,634,57	7,267		552,65	53,253		1,820,4	95,860	16,	007,726,380	100.00	- 2,667	,469,620	14.28	- 94,059,82	5	0.58
	129,90	9,891		92	21,955		,	77,200		130,909,046	0.82	- 64,	,690,954	33.07	-	-	_
	129,90	9,891		92	21,955			77,200		130,909,046	0.82	- 64	,690,954	33.07	-	-	_
9	,887,65	5,160		397,81	18,269		1,550,7	92,805	11,	836,266,234	73.94	- 1,740	,810,766	12.82	- 25,166,21	3	0.21
۷	1,364,21	8,961		171,96	59,963		1,234,8	44,176	5,	771,033,100	36.05	- 1,319	,855,900	18.61	- 25,166,21	3	0.43
5	5,523,43	6,199		225,84	18,306		315,9	48,629	6,	065,233,134	37.89	- 420	,954,866	6.49	-	-	_
	406,97	9,950		9,88	30,687		6,7	40,019	,	423,600,656	2.65	- 39,	,696,344	8.57	-	-	_
	117,83	9,634		2,46	56,548			_		120,306,182	0.75	- 5,	,763,818	4.57	-	-	_
	98,96	7,073		1,29	96,787		9	35,062		101,198,922	0.63	- 7,	,792,078	7.15	-	-	_
	63,41	9,234		3,77	70,228		1,6	97,374		68,886,836	0.43	- 6.	,158,164	8.21	-	-	_
	37,27	0,979		76	66,125			_		38,037,104	0.24	- 3,	,275,896	7.93	-	-	_
	30,31	0,042		59	93,050			_		30,903,092	0.19	- 1,	,603,908	4.93	-	_	_
	13,69	8,373		28	32,432			_		13,980,805	0.09	- 1,	,681,195	10.73	-	_	_
	45,47	4,615		70)5,517		4,1	07,583		50,287,715	0.32	- 13.	,421,285	21.07	-	-	_
	86,45	6,948		2,34	12,216		4,1	54,750		92,953,914	0.58	- 4,	,467,086	4.59	-	-	_
	86,45	6,948		2,34	12,216		4,1	54,750		92,953,914	0.58	- 4,	,467,086	4.59	-	-	_
	157,28	7,368		4,54	12,257		1,6	04,252		163,433,877	1.02	- 26,	453,123	13.93	-	-	_
	157,28	7,368		4,54	12,257		1,6	04,252		163,433,877	1.02	- 26	,453,123	13.93	-	-	_
	19,17	2,145		7	78,486			_		19,250,631	0.12	- 2,	,109,369	9.88	-	-	_
	19,17	2,145		7	78,486			_		19,250,631	0.12	- 2,	,109,369	9.88	-	-	_

叁、歲出機關別

中華民國

經常 肾体計

	<u>本</u> 科				目			Ŋ	<u></u>			列		•			なって	ĵ.	數
 款	項	名			和	<u> </u>	預 算 數	實	?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	文	化		主	· 管	214,257,00			154,205		<i>"</i> 3		3,476	<i>(</i> 1)		64,552		182,263,107
	106	文		化		局	214,257,00			154,205				3,476		21.30	64,552		182,263,107
8	100	產業	¥ 2\$		處主											21,5	01,002		
0							15,749,00			14,299				6,29 1			_		14,475,837
	600	市	立	動	物	園	15,749,00)		14,299	9,546		17	6,291			_		14,475,837
9		警	察	局	主	管	1,543,713,00)	1	1,288,598	3,817		66,15	0,054		59,3	67,872		1,414,116,743
	080	警		察		局	1,543,713,00)]	1,288,598	8,817		66,15	0,054		59,3	67,872		1,414,116,743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40,987,00)		287,58	1,716		11,61	7, 911		14,8	85,355		314,084,982
	085	消		防		局	340,987,00)		287,58	1,716		11,61	7,911		14,8	85,355		314,084,982
11		衛	生	局	主	管	128,302,00)		113,254	4,180		1,97	5,473		6	45,742		115,875,395
	090	衛		生		局	128,302,00)		113,254	4,180		1,97	5,473		6	45,742		115,875,395
12		環場	竟 保	護	局主	管	864,366,00)		547,090	5,249		50,45	6,178		227,6	75,694		825,228,121
	100	環	境	保	頀	局	864,366,00)		547,096	5,249		50,45	6,178		227,6	75,694		825,228,121
14		統	等。	毛 撥	計	目	873,011,00	ו		542,080),218			_		2,0	81,231		544,161,449
	999	統	1	Ē	科	目	873,011,00)		542,080	0,218			_		2,0	81,231		544,161,449
15		調整	公務	員工	待遇準	基備	69,400,00)			_			_			_		_
	996	調	整公務	务員工	-待遇	集備	69,400,00)			_			_			_		_
16		第	=	預	備	金	80,769,00				_			_			_		_
	997	第	二預	負備	金(言	主)	80,769,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923 萬餘

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位・新室	2 市 70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 比較			定數與原比 較 5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4,20	5,079		6,69	3,476		21,36	54,552	182	2,263,107	1.14	- 31	,993,893	14.93		_	_
	154,20	5,079		6,69	93,476		21,36	54,552	182	2,263,107	1.14	- 31	,993,893	14.93		_	_
	14,29	9,546		17	76,29 1			_	14	1,475,837	0.09	- 1	,273,163	8.08		_	_
	14,29	9,546		17	76,291			_	14	1,475,837	0.09	- 1	,273,163	8.08		_	_
	1,288,59	8,817		66,15	50,054		59,36	67,872	1,414	,116,743	8.83	- 129	,596,257	8.40		_	_
	1,288,59	8,817		66,15	50,054		59,36	67,872	1,414	4,116,743	8.83	- 129	,596,257	8.40		_	_
	287,58	1,716		11,61	7,911		14,88	35,355	314	1,084,982	1.96	- 26	,902,018	7.89		_	_
	287,58	1,716		11,61	7,911		14,88	85,355	314	1,084,982	1.96	- 26	5,902,018	7.89		_	_
	113,25	4,180		1,97	75,473		64	45,742	115	5,875,395	0.72	- 12	,426,605	9.69		_	_
	113,25	4,180		1,97	75,473		64	45,742	115	5,875,395	0.72	- 12	,426,605	9.69		_	_
	547,09	6,249		50,45	66,178		158,78	32,082	756	5,334,509	4.73	- 108	,031,491	12.50	- 6	8,893,612	8.35
	547,09	6,249		50,45	56,178		158,78	82,082	756	5,334,509	4.73	- 108	,031,491	12.50	- 6	8,893,612	8.35
	542,08	0,218			_		2,08	31,231	544	,161,449	3.40	- 328	,849,551	37.67		_	_
	542,08	0,218			_		2,08	81,231	544	1,161,449	3.40	- 328	,849,551	37.67		_	_
		_			_			_		_	_	- 69	,4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69	,4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80	,769,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80	,769,000	100.00		_	_

元,賸餘8,076萬餘元。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名	管 機	關 (計	畫)稱			核計畫	定項數	未計	執行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 畫項數
合				計	19	9		271		1	105	165
市	議	會	主	管]	1		8		1	4	3
市	政	府	主	管	2	2		149		_	43	106
民	政	處	主	管	Ţ.	7		24		_	12	12
地	政	處	主	管]	1		6		_	3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15		_	11	4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_	1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7		_	1	6
產	業發	展	處 .	主管]	1		2		_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3		_	14	9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8		_	3	5
衛	生	局	主	管]	1		11		_	5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管]	1		9		_	1	8
統	等	支 撥	手	斗 目	_	-		5		_	4	1
調	整公務	員工	待 遇	準備	_	-		1		_	1	_
第	二	預	備	金	_	-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1項,係市議會主管之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200萬元因取銷採購,致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 t	機關名稱	繳庫	, u	營業(: 金 盈 應 繳)	(賸)餘	費等	科目	內原	應繳	款	等科	目月	內應	収年	回度	以經	前費	短、i 之各I	属、頂州	· 誤列 文入款	りたっ	合 計
	合		計			-				_				1				_			1,158		1,158
	市	政	府			_				_								_			1,158	;	1,15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 (98) 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繳庫/	原因	列法	支令		與 定	關合				預須			總					計
機關名	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6					9,	389		_	9,4	105		9,405
市	政	府			_		16					2,	500		_	2,5	516		2,516
環境	保 護	局			_		_					6,	.889		_	6,8	389		6,889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2 億2,336萬餘元,總計為3億1,742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16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 3 億 1,725 萬餘元。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1	合			計			266,74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	·需要而減少	少支付。					98,239	36.83
2. 營繕工程及	.採購財物為	吉餘。					58,867	22.07
3. 撙節支出。							44,596	16.72
4. 實際進用員	額較少人事	事費結餘。					35,895	13.45
5. 補(捐)助或	、 委辦計畫絲	巠費結餘 。					11,999	4.50
6. 計畫變更致	· 未實施或」	工作量減少	۰				8,905	3.34
7. 專案經費第	;一、二預 億	莆金未動支	۰				1,248	0.47
8. 收支併列預	真收入未过	達而減支。					664	0.25
9. 其他。							6,328	2.37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	管 機 關	(払	畫) 名 和	ર્જ્ય	725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管機關	(#)	畫) 名 和	円	預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867,519		266,746					14.28
市	議	會	主	管			19,560		6,469					33.07
市	政	府	主	管			1,357,707	①	174,081					12.82
民	政	處	主	管			46,329		3,969					8.57
地	政	處	主	管			9,742		446					4.59
稅	務	局	主	管			18,988		2,645					13.93
教	育	處	主	管			2,136		210					9.88
文	化	局	主	管			21,425		3,199					14.93
產	業發	展	處 主	管			1,574		127					8.08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54,371	3	12,959					8.40
消	防	局	主	管			34,098		2,690					7.89
衛	生	局	主	管			12,830		1,242					9.6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6,436		10,803					12.50
統	籌 支		簽 科	目			87,301	2	32,884					37.67
調	整公務	員 工	待遇準	備			6,940		6,940				1	00.00
第二	二預備金	(動	支後餘額)			8,076		8,076				1	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3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923 萬餘元,動支比率 83.85%。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 計
保留原因	(67.35%)	(11.83%)	(20.82%)	金額	%
合 計	159,823	28,069	49,421	237,314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8,911	2,246	7,424	118,583	49.9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 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丸 10,082	17,085	15,094	42,262	17.81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 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7,519	596	10,205	38,322	16.15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13	15,402	28,407	11.97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較遲。	.	867	52	920	0.3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 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 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 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簽	_	714	714	0.30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 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 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商	146	_	146	0.06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18	7,113	526	7,958	3.35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1,867,519	237,314	12.71
市議會主	· 管	19,560	99	0.51
市 政 府 主	管	1,357,707	① 194,861	14.35
民 政 處 主	管	46,329	1,662	3.59
地 政 處 主	管	9,742	649	6.67
税 務 局 主	· 管	18,988	614	3.24
教 育 處 主	· 管	2,136	7	0.37
文 化 局 主	管	21,425	2,805	13.10
產業發展處	主 管	1,574	17	1.12
警 察 局 主	宣 管	154,371	③ 12,551	8.13
消 防 局 主	宣 管	34,098	2,650	7.77
衛 生 局 主	<u>·</u> 管	12,830	262	2.04
環境保護局	主 管	86,436	② 20,923	24.2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7,301	208	0.24
調整公務員工待	遇 準 備	6,940	_	_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	餘額)	8,076	_	_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3個主管機關。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貝本					以	前 年	-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λ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158,492	2,321		83,9	94,949		349,19	96,911			_		725,30	0,461
						2,84	5,761			_			_			_		2,84	6,761
93-97	稅	課	收	入		841,268	3,057		33,6	663,265		216,28	86,839			_		591,31	7,953
							_			_			_			_			-
92-97	罰款	及貝	音償	收入		154,709	9,933		23,6	82,717		15,05	53,196			_		115,97	4,020
							_			_			_			_			_
93-97	規	費	收	入		19,68	5 722		1.6	663,620		14 0 '	59,172			_		3 96	2,930
)5)1	770	Х	12	, ,		15,00.	5,122		1,0	,02,020		1 1,00	77,172					3,70	2,750
							_			_			_			_			
94-97	財	產	收	入		16,92	7,800			_		14,97	78,254			_		1,94	9,546
							_			_			_			_			-
96-97	補助	及协	多助	收入		109,52	3,696		20,9	72,699		76,88	33,663			_		11,66	7,334
							_			_			_			_			_
95-97	捐獻	及則	兽與	收入		540	0,000			53,639		48	36,361			_			_
,,,,,,,,,,,,,,,,,,,,,,,,,,,,,,,,,,,,,,,	v, v, my		- / •			2,840				_			_					2 94	6,761
						2,040	5,701											2,04	0,701
	.,																		
94-97	其	他	收	入		15,83′	7,113		3,9	59,009		11,44	19,426			_		42	8,678
							_			_			_			_			-

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拿	车		5	審		兌	2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Ч	攵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Ę	留	數
		_			_			_			_		83,9	994,949		349,19	96,911			_		7	725,30	0,46
		_			-			-			-			_			-			_			2,84	6,761
		_			_			_			_		33.60	63,265		216,28	6.839			_		59	01,317	7.953
		_			_			_			_		22,0	_		_10,_0	_			_			1,01,	_
		_			_			_			_		23.69	82,717		15,05	3 106			_		11	5,974	1 020
													23,00	02,717		13,03	5,170					11	.5,519	r,020
					_			_			_			_			_			_				_
													1 6	62 620		14.05	0.172						2.067	2 026
					_			_			_		1,00	63,620		14,05	9,172			_			3,962	2,930
		_			_			_			_			_			_			_				_
																14.07	0.054						1.046	. 544
		_			_			_			_			_		14,97	8,254			_			1,949	7,540
		_			_			_			_			_			_			_				_
													20.0	72 (00		5 6.00	2.662						1.665	7.00
		_			_			_			_		20,9	72,699		76,88	3,663			_		1	1,667	,33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3,639		48	6,361			_				_
		_			_			_			_			_			_			_			2,846	5,761
		_			_			_			_		3,95	59,009		11,44	9,426			_			428	3,678
		_			_			_			_			_			_			_				_
									l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_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u> </u>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347,998	_ 3,324		223,00	– 07,165		1,990,5	– 55,667			67,561 67,561	1	90,96 ,043,46	
94-97	市	議	會	主	管		4,545	- 5,520		3,32	– 27,179		1,2	- 18,341			_ _			_ _
91-97	市	政	府	主	管		2,946,060	– 0,086		208,07	- 71,685		1,708,65	– 51,297			34,243		54,534 974,80	
93-96	民	政	處	主	管		10,166	– 5,957		Ğ	– 91,835		8,6	- 14,122			_ _		1,46	- 1,000
97	稅	務	局	主	管		1,560	- 0,000			_ _		1,50	- 50,000			_ _			_ _
96-97	文	化	局	主	管		15,321	_ 1,859		(– 66,847		7,60	- 65,012			_ _		7,59	- 0,000
96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19,120	_),398			_ _		3,32	– 21,745			_ _		15,79	- 8,653
96-97	整言	察	局	主	管		78,166	- 5,213		6,13	- 33,718		39,55	- 54,073			22,803		29,52 2,95	2,803 5,619
96-97	消	防	局	主	管		54,691	- 1,551		20	- 04 , 021		28,73	- 31,204			42,541 42,541		3,34 22,41	2,541 3,785
97	衛	生	局	主	管		351	– 1,167			_ _		3.5	– 51,167			_ _			_ _
96-97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200,217	- 7,415		4,42	– 28,350		173,7	_ 75,078			67,974 67,974		3,56 18,44	7,974 6,013
97	統	等	支 扌	發科	目		17,797			68	– 33,530		17,1	– 13,628			_ _			_ _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00 -	十久																			單位	立: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修			IJ	_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_			_		90,96			90,967	
+	223,36	0,820			_			_	-:	223,360),820	4	146,36	7,985		1,990,55	5,667	,	- 90,96′	7,561	8	320,107	7,111
		_			_			_			_		3,32	- 7,179		1,21	8,341			_			_
													- ,	.,		-,	-,						
		_			_			_			_			_			_		54,53	4,243		54,534	4,243
+	223,36	0,820			_			_	- :	223,360),820	4	431,43	2,505		1,708,65	1,297		- 54,53	4,243		751,442	2,041
		_			_			_			_		9	1,835		8,61	4,122			_		1,461	1.000
														,		,	,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56	0,000			_			_
		_			_			_			_		6	- 6,847		7,66	5,012			_		7,59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32	1,745			_		15,798	3,653
		_			_			_			_			_			_		29,522	2 803		29,522	2 803
		_			_			_			_		6,13	3,718		39,55	4,073		- 29,52			2,955	
		_			_			_			_			_			_			2,541		3,342	
		_			_			_			_		20	4,021		28,73	1,204		- 3,342	2,541		22,413	3,78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5	1,167			_			_
		_			_			-			_			_			_			7,974		3,567	
		_			_			_			_		4,42	8,350		173,77	5,078		- 3,56	7,974		18,446	5,01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8	3,530		17,11	3,628			_			_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左 庇 即	144	B	A	b b	稱	以前年度	原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機		ب ا	名	神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4	合		7	計	3,347,998,324	223,007,16	55	1,990,5	55,667		1,	134,43	5,492
94-97	市	議	會	主	管	4,545,520	3,327,17	9	1,2	18,341				_
94-97	市		議		會	4,545,520	3,327,17	'9	1,2	18,341				_
91-97	市	政	府	主	管	2,946,060,086	208,071,68	35	1,708,6	51,297		1,0	029,33	7,104
91-97	市		政		府	2,434,736,191	196,761,69	00	1,324,20	02,306		(913,77	2,195
95-97	地;	方教	育系	養展差	基金	511,323,895	11,309,99	05	384,4	48,991			115,56	4,909
93-96	民	政	處	主	管	10,166,957	91,83	55	8,6	14,122			1,46	1,000
95	東	區	品	公	所	500,000	-	-		_			50	0,000
93-96	香	山	品	公	所	9,666,957	91,83	55	8,6	14,122			96	1,000
97	稅	務	局	主	管	1,560,000	-	-	1,50	60,000				-
97	稅		務		局	1,560,000	-	-	1,50	60,000				_
96-97	文	化	局	主	管	15,321,859	66,84	7	7,6	65,012			7,59	0,000
96-97	文		化		局	15,321,859	66,84	7	7,60	65,012			7,59	0,000
96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19,120,398	-	-	3,3	21,745			15,79	8,653
96	市	立	動	物	園	19,120,398	-	-	3,32	21,745			15,79	8,653
96-97	警	察	局	主	管	78,166,213	6,133,71	.8	39,5	54,073			32,47	8,422
96-97	警		察		局	78,166,213	6,133,71	.8	39,5	54,073			32,47	8,422
96-97	消	防	局	主	管	54,691,551	204,02	1	28,7	31,204			25,75	6,326
96-97	消		防		局	54,691,551	204,02	.1	28,7	31,204			25,75	6,326
97	衛	生	局	主	管	351,167	-	-	3:	51,167				_
97	衛		生		局	351,167	-	-	3.	51,167				_
96-97	環	境保	護	局主	三 管	200,217,415	4,428,35	60	173,7	75,078			22,01	3,987
96-97	環	境	保	護	局	200,217,415	4,428,35	60	173,7	75,078			22,01	3,987
97	統	等	支扌	發科	. 目	17,797,158	683,53	0	17,1	13,628				_
97	統	籌	_	科	目	17,797,158	683,53	80	17,1	13,628				_

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ı						單位	位:新雪	臺幣元
決		算		修	Ş -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 數
-	+ 223,3	360,820			_			- 223,3	60,820		446,3	67,985		1,990,	555,667		911,0	74,672
		_			_				_		3,3	27,179		1,2	218,341			_
		_			_				_		3,3	27,179		1,2	218,341			_
	+ 223,3	360,820			-			- 223,3	60,820		431,4	32,505		1,708,	551,297		805,9	76,284
	+ 223,3	360,820			_			- 223,3	60,820		420,1	22,510		1,324,2	202,306		690,4	11,375
		_			_				_		11,3	09,995		384,4	448,991		115,5	64,909
		_			_				_			91,835		8,0	514,122		1,4	61,000
		_			_				_			_			_		5	00,000
		_			_				_			91,835		8,6	514,122		9	61,000
		_			_				_			_		1,	560,000			_
		_			_				_			_		1,	560,000			_
		_			_				_			66,847		7,0	565,012		7,5	90,000
		_			_				_			66,847		7,0	565,012		7,5	90,000
		-			-				_			_		3,3	321,745		15,7	98,653
		_			_				_			_		3,3	321,745		15,7	98,653
		_			_				_		6,1	33,718		39,	554,073		32,4	78,422
		_			_				_		6,1	33,718		39,	554,073		32,4	78,422
		_			_				_		2	04,021		28,	731 , 204		25,7	56,326
		_			_				_		2	04,021		28,	731,204		25,7	56,326
		_			_				_			_		3	351,167			_
		_			_				_			_		ć	351,167			_
		_			-				_		4,4	28,350		173,	775,078		22,0	13,987
		_			_				_		4,4	28,350		173,	775,078		22,0	13,987
		_			-				_		6	83,530		17,	113,628			_
		_			_				_		6	83,530		17,	113,628			_
													1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単位・	新 量 节 兀
項						目	本 年	-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數 比 較	性 與 預 増 減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	經		4	常		門							
(-)	歲					入	18,6	45,194,000	100.00	14,629,622,279	100.00	- 4,015,571,721	21.54
	1.	直	接	稅	收	λ	5,3	03,322,000	28.44	4,955,135,583	33.87	- 348,186,417	6.57
	2.	間	接	稅	收	λ	3,0	31,004,000	16.26	2,588,499,997	17.69	- 442,504,003	14.60
	3.	賦	稅	外	收	А	10,3	10,868,000	55.30	7,085,986,699	48.44	- 3,224,881,301	31.28
(=)	歲					出	14,0	88,962,175	100.00	12,318,161,481	100.00	- 1,770,800,694	12.57
	1.	一 舟	投糸	經 常	广支	出	13,6	88,962,175	97.16	12,146,701,024	98.61	- 1,542,261,151	11.27
	2.	債務	利息	息及事	事務支	こ 出	4	00,000,000	2.84	171,460,457	1.39	- 228,539,543	57.13
(三)	經	常	F	門	賸	餘	4,5	56,231,825	_	2,311,460,798	_	- 2,244,771,027	49.27
二、	資		Ž	*		門							
(-)	歲					ኢ		30,002,000	100.00	127,589,518	100.00	- 97,587,518	325.27
	減	<u></u>	ŀ	資	:	產		30,002,000	100.00	127,589,518	100.00	- 97,587,518	325.27
(=)	歲					出	4,5	86,233,825	100.00	3,689,564,899	100.00	- 896,668,926	19.55
	增	置 擴	充	改	良資	產	4,5	86,233,825	100.00	3,689,564,899	100.00	- 896,668,926	19.55
(三)	資	本	F	7	短	絀	- 4,5	56,231,825	_	- 3,561,975,381	_	- 994,256,444	21.82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_	_	- 1,250,514,583	_	- 1,250,514,583	_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數	数比較增減
機	睎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金	額	%
盈	餘之	. 部												
	合					計		38,14	6,000		38,254,873		+ 108,873	0.29
產	業發)	展處	主管											
	新竹	農產	運針	肖股伯	分有	限公	司	38,14	6,000		38,254,873		+ 108,873	0.29
	本		期		純		益	64	1,000		1,113,242		+ 472,242	73.67
	累		積		盈		餘	37,50	5,000		37,141,631		- 363,369	0.97
分	配之	. 部												
	合					計		38,14	6,000		38,254,873		+ 108,873	0.29
產	業發力	展處	主管											
	新竹	農產	運動	肖股イ	分有	限公	司	38,14	6,000		38,254,873		+ 108,873	0.29
	留	存	事	業	機	睎	者	38,14	6,000		38,254,873		+ 108,873	0.29
	法	Š	定		公		積	6	4,000		111,324		+ 47,324	73.94
	未	<u>.</u>	分	配	<u>.</u>	盈	餘	38,08	2,000		38,143,549		+ 61,549	0.16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98

升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増	道 減
4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2,370,701	100.00	152,128,811	100.00	+ 241,890	0.16
流	動	資	產	128,572,509	84.38	125,156,563	82.27	+ 3,415,946	2.73
現			金	123,242,789	80.88	119,792,668	78.74	+ 3,450,121	2.88
應	收	款	項	2,783,831	1.83	4,224,915	2.78	- 1,441,084	34.11
短	期	墊	款	2,545,889	1.67	1,138,980	0.75	+ 1,406,909	123.52
固	定	資	產	18,977,885	12.46	22,151,941	14.56	- 3,174,056	14.33
土	地	改	良物	44,681	0.03	56,025	0.03	- 11,344	20.25
房	屋	及	建築	4,478,898	2.94	5,030,977	3.31	- 552,079	10.97
機	械	及	設備	10,670,566	7.00	12,284,606	8.08	- 1,614,040	13.14
交	通及	運輸	設備	2,023,624	1.33	2,846,500	1.87	- 822,876	28.91
什	項	設	備	1,760,116	1.16	1,933,833	1.27	- 173,717	8.98
其	他	資	產	4,820,307	3.16	4,820,307	3.17	_	_
什	項	資	產	4,820,307	3.16	4,820,307	3.17	_	_
資	產	總	額	152,370,701	100.00	152,128,811	100.00	+ 241,890	0.16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上 年 度 本 度 比 增 減 目 科 金 % % 金 % 額 金 額 額 負 0.99 債 86,785,237 56.96 87,656,589 57.62 -871,352 流 動 負 1,745,383 1.15 1,432,727 0.94 + 312,656 21.82 債 應 1,401,359 0.92 21.33 付 款 項 1,700,210 1.12 + 298,851 預 收 款 45,173 0.03 31,368 0.02 +13,80544.01 項 長 29,836,568 期 19.61 2.80 負 債 29,002,537 19.03 - 834,031 長 期 債 29,002,537 19.03 29,836,568 19.61 - 834,031 2.80 務 其 他 負 債 56,037,317 36.78 56,387,294 37.07 - 349,977 0.62 什 項 53,074,015 34.83 53,065,810 34.88 0.02 負 債 +8,205遞 延 負 債 2,963,302 1.95 3,321,484 2.19 - 358,182 10.78 業 槯 主 益 65,585,464 43.04 64,472,222 42.38 + 1,113,242 1.73 資 本 1,000,000 0.66 1,000,000 0.66 資 1,000,000 1,000,000 本 0.66 0.66 資 14.57 22,203,744 本 公 積 22,203,744 14.60 資 本 公 22,203,744 14.57 22,203,744 14.60 積 保 留 盈 42,381,720 27.81 41,268,478 27.12 2.70 餘 + 1,113,242 已指撥保留盈餘 4,238,171 2.78 4,126,847 2.71 + 111,324 2.70 25.03 未指撥保留盈餘 38,143,549 37,141,631 24.41 + 1,001,918 2.7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00.00 100.00 152,370,701 152,128,811 + 241,890 0.16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 新室帘禺兀 定 數 與 七 較 増 減
41	7X 91 xx	747717791 84		019 B 1000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217	4,991	_	4,991	- 225	4.33
營業毛利(毛損一)	5,217	4,991	_	4,991	- 225	4.33
營 業 費 用	5,723	5,322	_	5,322	- 401	7.01
營業利益(損失一)	- 506	- 330	_	- 330	+ 175	_
營 業 外 收 入	590	477	_	477	- 112	19.07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590	477	_	477	- 112	19.07
稅 前 純 益(純 損 一)	84	147	_	147	+ 62	7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0	35	_	35	+ 15	77.9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64	111	_	111	+ 47	73.67

拾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単位·	新臺幣萬元
機		睛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7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469			5,358		111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69			5,358		11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之部

Ħ	^	Ħ	15	四	山 皆 宁 中 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合			計	831,842,000	995,670,442	+ 163,828,442	19.69
都市	發 展	處主	管				
新竹	市國民住宅	已管理維護	基金	88,721,000	87,091,834	- 1,629,166	1.84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88,721,000	87,091,834	- 1,629,166	1.84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	市實施二	平均地權	基 金	104,923,000	107,801,970	+ 2,878,970	2.74
本	期	賸	餘	3,355,000	_	- 3,355,000	100.00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101,568,000	107,801,970	+ 6,233,970	6.14
新个	 市 各 §	重劃區基	. 金	376,793,000	386,696,992	+ 9,903,992	2.63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376,793,000	386,696,992	+ 9,903,992	2.63
產業	發 展	. 處 主	管				
新竹	市工業區	開發管理	基金	46,593,000	46,734,947	+ 141,947	0.30
本	期	賸	餘	438,000	301,048	- 136,952	31.27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46,155,000	46,433,899	+ 278,899	0.60
交	通 處	主	管				
新竹	市公共停	車場作業	基金	214,812,000	367,344,699	+ 152,532,699	71.01
本	期	賸	餘	100,966,000	134,021,481	+ 33,055,481	32.74
前	期未	分配 賸	餘	113,846,000	233,323,218	+ 119,477,218	104.95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分酉	记之部					單位	1: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315.	7 1	-111	17 21 32	01 91 B 7C XC	金 額	%
	合		計	59,914,000	59,684,639	- 229,361	0.38
都	市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市國民	住宅管理維護	基金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填補	累 積 短	絀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地	政	處 主	管				
新	竹市實於	拖平均地權	基金	_	1,050,920	+ 1,050,920	_
	填補	累 積 短	絀	_	1,050,920	+ 1,050,920	_
新	竹 市 各	. 重 劃 區 基	金金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填補	累 積 短	絀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	並		石	11号	原 开 数		金額	%
	合				計	771,928,000	935,985,803	+ 164,057,803	21.25
都	市	發	展	處 当	主 管				
;	新竹市	國民	住宅	管理維言	護基金	35,173,000	35,753,766	+ 580,766	1.65
地	邛	<u></u> ሂ	處	主	管				
;	新竹下	市實力	拖 平	均地權	基金	104,923,000	106,751,050	+ 1,828,050	1.74
;	新竹	市名	> 重	重回回	基金	370,427,000	379,401,341	+ 8,974,341	2.4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管				
;	新竹市	「工業	區開	月發管理	里基 金	46,593,000	46,734,947	+ 141,947	0.30
交	Ĭ	f	處	主	管				
;	新竹市	「公共	停車	鱼場作業	紫基金	214,812,000	367,344,699	+ 152,532,699	71.0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短絀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u>加加·</u>			**	ar bh	.1 6/5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合			計	126,766,000	108,682,248	- 18,083,752	14.27
都	市 發 展	處主	管				
新竹	市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	基金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本	期	短	絀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新竹	火車站後站土	_地開發作業	基金	66,852,000	48,997,609	- 17,854,391	26.71
本	. 期	短	絀	15,622,000	4,133,447	- 11,488,553	73.54
前	期 待 填	補之短	組	51,230,000	44,864,162	- 6,365,838	12.43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石	竹市實施 斗	2 均地權	基金	_	1,050,920	+ 1,050,920	-
本	期	短	絀	_	1,050,920	+ 1,050,920	_
新	竹市各重	重 圖 基	金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本	期	短	絀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312	711	7117	IX 开 数	// 开 审 人 数	金額	%
合			計	59,914,000	59,684,639	- 229,361	0.38
都市	發 展	處主	管				
新竹	市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	. 金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撥	用	賸	餘	53,548,000	51,338,068	- 2,209,932	4.13
地	政處	主	管				
新竹	市實施平	- 均 地 權 基	金	_	1,050,920	+ 1,050,920	_
撥	用	賸	餘	_	1,050,920	+ 1,050,920	_
新竹	市各重	劃 區 基	金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撥	用	賸	餘	6,366,000	7,295,651	+ 929,651	14.60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待填補之短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坐 	亚		<i>λ</i> 1	7 17	18	开 奴	从开省尺 数	金額	%
合				計		66,852,000	48,997,609	- 17,854,391	26.71
都	市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	火車站行	发站土	地開發	作業基金		66,852,000	48,997,609	- 17,854,391	26.7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上 年	度	比 較 増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679,483,808	100.00	2,654,344,861	100.00	+ 25,138,947	0.95
流動資產	683,617,588	25.51	874,102,257	32.93	- 190,484,669	21.79
現金	214,705,959	8.01	870,020,550	32.78	- 655,314,591	75.32
應收款項	6,253,631	0.23	3,699,654	0.14	+ 2,553,977	69.03
預 付 款 項	12,657,998	0.47	382,053	0.01	+ 12,275,945	3,213.15
短期貸墊款	450,000,000	16.80	_	_	+ 450,000,000	_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60,447,388	13.45	326,076,774	12.28	+ 34,370,614	10.54
長期 投資	114,147,388	4.26	79,776,774	3.00	+ 34,370,614	43.08
長期墊款	246,300,000	9.19	246,300,000	9.28	_	_
固定 資產	1,635,323,832	61.03	1,454,165,830	54.79	+ 181,158,002	12.46
土 地	798,266,324	29.79	830,967,924	31.31	- 32,701,600	3.94
土地改良物	21,753,895	0.81	26,246,105	0.99	- 4,492,210	17.12
房屋及建築	424,299,563	15.84	440,957,962	16.61	- 16,658,399	3.78
機械及設備	4,080,594	0.15	4,734,276	0.18	- 653,682	1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0,189	0.07	1,147,598	0.04	+ 772,591	67.32
什 項 設 備	943,139	0.04	1,281,503	0.05	- 338,364	26.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4,060,128	14.33	148,830,462	5.61	+ 235,229,666	158.05
無 形 資 產	95,000	0.01	_	_	+ 95,000	_
無 形 資 產	95,000	0.01	_	_	+ 95,000	_
資產總額	2,679,483,808	100.00	2,654,344,861	100.00	+ 25,138,947	0.95

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12月31日

負

淨

債及淨值總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創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債	1,039,840,382	38.81	1,053,925,117	39.71	- 14,084,735	1.34
流 動	ħ	負	債	17,493,500	0.65	38,663,463	1.46	- 21,169,963	54.75
應	付	款	項	13,398,717	0.50	22,418,566	0.85	- 9,019,849	40.23
預	收	款	項	4,094,783	0.15	16,244,897	0.61	- 12,150,114	74.79
長 斯	月	負	債	1,022,236,882	38.15	1,015,261,654	38.25	+ 6,975,228	0.69
長	期	債	務	1,022,236,882	38.15	1,015,261,654	38.25	+ 6,975,228	0.69
其 他	2	負	債	110,000	0.01	_	_	+ 110,000	_
什 :	項	負	債	110,000	0.01	_	_	+ 110,000	_
.			值	1,639,643,426	61.19	1,600,419,744	60.29	+ 39,223,682	2.45
基			金	244,939,224	9.14	244,939,224	9.23	_	_
基			金	244,939,224	9.14	244,939,224	9.23	_	_
公			積	507,716,008	18.95	538,996,769	20.30	- 31,280,761	5.80
資	本	公	積	507,716,008	18.95	538,996,769	20.30	- 31,280,761	5.80
累積負	餘	絀 (-)	886,988,194	33.10	816,483,751	30.76	+ 70,504,443	8.64
	積	賸	餘	935,985,803	34.93	861,347,913	32.45	+ 74,637,890	8.67
累									

100.00

2,654,344,861

100.00

+ 25,138,947

0.95

2,679,483,80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科			目	特	別收	ι λ	基金	資力	本 計 畫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3	,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流	動	資	產		1,128	,885,944	99.61		12,913,765	100.00
	現			金		243	,268,967	21.47		12,535,431	97.07
	應	收	款	項		25	5,586,977	2.26		378,334	2.93
	預	付	款	項			30,000	0.00		_	_
	短	期	貸 墊	款		860	,000,000	75.88		_	_
	投資、長	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	隼備金		4	,446,621	0.39		_	_
	準	f		金		4	,446,621	0.39		_	_
資		產	總	額		1,133	,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負				債		32	,214,441	2.84		14,816,908	114.74
	流	動	負	債		26	5,925,320	2.37		3,528,788	27.33
	應	付	款	項		26	5,925,320	2.37		3,528,788	27.33
	其	他	負	債		5	,289,121	0.47		11,288,120	87.41
	什	項	負	債		5	,289,121	0.47		11,288,120	87.41
基		金	餘	額		1,101	,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累	積 餘	絀 (-)		1,101	,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累	積	賸	餘		1,101	,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負	債 及	基金	餘額線	惠 額		1,133	,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年12月31日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位:		減
	別收入	. 身	表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į	%	金		額	ò	%	金			額	9	%	金			額		%
	982,716,96	57	100.00		43	,650,478	10	00.00		+ 1	50,61	5,598		15.33		- 30),736	,713		70.42
	978,965,35	2	99.62		43	,650,478	10	00.00		+]	149,92	0,592		15.31		- 30	0,736	,713		70.42
	973,999,00	2	99.11		43	,217,009	ç	99.01		- 7	730,730	0,035		75.02		- 30	0,681	,578		70.99
	3,314,65	0	0.34			433,469		0.99		+	22,27	2,327	(571.94			- 55	,135		12.72
	1,651,70	00	0.17			_		_			- 1,62	1,700		98.18				_		_
				_		+ 8	360,00	0,000		_				_		_				
	3,751,61	5	0.38			_		_			+ 69:	5,006		18.53				_		_
	3,751,61	5	0.38			_		_			+ 69:	5,006		18.53				_		_
	982,716,96	57	100.00		43	,650,478	10	00.00		+ 1	50,61	5,598		15.33		- 30),736	,713		70.42
	22,070,67	1	2.25		28	,041,607	6	54.24		+	10,14	3,770		45.96		- 13	3,224	,699		47.16
	17,389,05	66	1.77		9	,814,569	2	22.48		+	- 9,53	6,264		54.84		- (5,285	,781		64.05
	17,389,05	66	1.77		9	,814,569	2	22.48		+	- 9,53	6,264		54.84		- (5,285	,781		64.05
	4,681,61	5	0.48		18	,227,038	4	41.76	+ 607,506		7,506	12.98			- (5,938	,918		38.07	
	4,681,61	5	0.48		18	,227,038	2	41.76			+ 60	7,506		12.98		- (5,938	,918		38.07
	960,646,29	6	97.75		15	,608,871	3	35.76		+ 1	40,47	1,828		14.62		- 1′	7,512	,014	1	12.19
	960,646,29	16	97.75		15	,608,871	3	35.76		+ 1	40,47	1,828		14.62		- 1'	7,512	,014	1	12.19
	960,646,29	16	97.75		15	,608,871	3	35.76		+ 1	40,47	1,828		14.62		- 1'	7,512	,014	1	12.19
	982,716,96	77	100.00		43	,650,478	10	00.00		+ 1	. 50, 61:	5,598		15.33		- 30	0,736	,713		70.42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 算 審	定數與比較增減
41 G	18 F X	冰川八开	ラエ	八开雷人致	金 額	%
業務 收入	31,989	30,757	_	30,757	- 1,232	3.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630	24,374	_	24,374	- 6,256	20.42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58	6,382	-	6,382	+ 5,023	369.68
業務外收入	1,563	668	_	668	- 895	57.26
業務外費用	_	0	-	0	+ 0	_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563	667	-	667	- 895	57.28
本期賸餘(短絀一)	2,922	7,050	-	7,050	+ 4,128	141.26

註:表內金額未達萬元者以「0」表示。

<u>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	· 新室帘禺兀 數與可用 七 較 増 減
社						ы.	7 用 頂 昇 数	· 原外沃丹数	16 正 数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88,264	94,058	_	94,058	+ 5,793	6.56
4	诗	別	收	λ	基	金	34,086	42,957	_	42,957	+ 8,871	26.03
į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4,177	51,100	_	51,100	- 3,077	5.68
基		金		用		途	132,502	82,147	- 384	81,762	- 50,740	38.29
ļ	持	別	收	入	基	金	70,412	29,295	- 384	28,910	- 41,502	58.94
į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2,089	52,851	_	52,851	- 9,237	14.88
本	期	賸	餘(短	絀 -	-)	- 44,238	11,911	+ 384	12,295	+ 56,534	_
ļ	诗	別	收	入	基	金	- 36,326	13,662	+ 384	14,047	+ 50,373	_
į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7,911	- 1,751	_	- 1,751	+ 6,160	-
期	初	累積	賸傲	È (\$	疽 絀	-)	32,438	97,625	_	97,625	+ 65,187	200.96
ļ	诗	別	收	入	基	金	32,438	96,064	_	96,064	+ 63,626	196.15
į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_	1,560	_	1,560	+ 1,560	_
期	末)	累積	賸台	*(知	豆 絀	–)	- 11,800	109,536	+ 384	109,921	+ 121,721	-
4	持	別	收	入	基	金	- 3,888	109,726	+ 384	110,111	+ 114,000	_
į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7,911	- 190	_	- 190	+ 7,721	_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紬
合		ģ	t			31,425			24,374		7,050
新	竹市國民住	宅管理維護基金	金			17			5,151		- 5,133
新。	竹火車站後站	5 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u>\$</u>			762			1,175		- 413
新	竹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u>숲</u>			196			301		- 105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	<u>숲</u>			241			971		- 729
新	竹市工業員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3	<u>\$</u>			47			17		30
新	竹市公共6	亭 車 場 作 業 基 ?	<u>金</u>			30,160			16,758		13,402

<u>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94,058	81,762	12,295	97,625	109,921
特	別。必	٤ ٨	基金	42,957	28,910	14,047	96,064	110,111
新	竹市公益	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24,474	14,853	9,621	24,268	33,889
新	竹市身心	3 障 礙 者 3	就 業 基 金	8,691	5,060	3,630	65,215	68,845
新	竹市環	境污染防	方制基金	9,791	8,995	795	6,581	7,376
資	本 討	- 畫	基金	51,100	52,851	- 1,751	1,560	- 190
新	竹市沿海十	七公里觀光	帶建設基金	51,100	52,851	- 1,751	1,560	- 190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	八四
機	歸	(: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	基金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誉	•	業		部		分		合				計					_	_				-
特	別	收	-	入	į	基	金		合				計					_	_				-
	新竹で	市環	境污	方染	防韦	1業	基金	修正;	減列空	呈氣污	染防制	引計畫						-	_				_
								修正;	減列環	環境保	護計畫	<u>+</u>						-	_				_
									小				計					-	_				_

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0 年及			単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絲	出) 増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_	3,849,000	3,849,000	_
_	3,849,000	3,849,000	_
-	700,000	700,000	_
-	3,149,000	3,149,000	_
_	3,849,000	3,849,000	_

貳拾柒、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98

			丁辛八四 30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1,980,631,031	558,729,487	467,100,371
非 營 業 部 分	1,980,631,031	558,729,487	467,100,371
一、作 業 基 金	1,015,261,654	113,499,028	106,523,800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96,714,830	80,364,380	74,553,800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292,214,830	29,794,978	73,053,800
(二)臺灣銀行貸款	4,500,000	24,569,402	1,500,000
(三)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_	26,000,000	_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78,630,000	33,134,648	31,970,000
(一)臺灣銀行貸款	78,630,000	860,000	31,970,000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_	32,274,648	_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39,916,824	_	_
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639,916,824	_	_
二、資本計畫基金	965,369,377	445,230,459	360,576,571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965,369,377	445,230,459	360,576,571
臺灣銀行貸款	965,369,377	445,230,459	360,576,571

註:表列長期債務係各基金向銀行所舉借債務,屬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十 12 ,	月 31 日													单位	Ι:	新臺	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_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_			_					2,072,2	60,147						_
		_			_					2,072,2	60,147						-
		_			_					1,022,2	36,882						_
		_			_					302,5	25,410						_
		_			_					248,9	56,008						_
		_			_					27,5	69,402						_
					_					26,0	00,000						_
		_			_					79,7	94,648						_
		_			_					47,5	20,000						_
		_			_					32,2	74,648						_
		_			_					639,9	16,824						_
		_			_					639,9	16,824						_
		_			_					1,050,0	23,265						_
		_			_					1,050,0	23,265						_
		_			_					1,050,0	23,265						_

貳拾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機		睛	件	數	受		處	Ġ	}	人	數	<u></u>		
<u> </u>		ъ		7戏	197)	717	奴	大	過	記	過	申訪	ž	小 討	†
	合				計		6		_		2	24	,	26	5
市	B	Ċ	府	Ė	E 管		3		-		_	-		5	5
敬言	筹	ξ	局	Ė	E 管		2		-		2	18	3	2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1		_		_	1		1	l

二、案情別

疏		失	厚	;	因	件數	受	處	入	數
		大	<i>万</i>	<i></i>		十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6	_	2	24	2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_	_	2	2
內	部 控	制	及審	核疏	失	4	_	2	20	2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_	_	2	2

戊、附錄

戊、附錄

壹、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室均已列管查核,並就尚未決議辦理者,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新竹市政府

(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補助各機關學校充實各項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000 萬元,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以 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371 號等函同意動支。

(二)「水利行政—河川管理」: 1. 一般建議急需辦理水利改善工程 500 萬元; 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 1,000 萬元; 3.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工程 500 萬元; 4. 區域排水(含中、小排)改善工程 3,000 萬元。以上 4 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1209 號等函同意動支。

(三)「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1. 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 3 億元; 2.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 9,000 萬元; 3. 補助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500 萬元; 4. 補助社團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500 萬元。以上 4 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072 號等函同意動支。

(四)「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都市開發與更新」:十七公里沿海都市規劃模型 1,000 萬元,預算照案通過。主管單位將模型之規劃相關資料送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函送市議會相關規劃實施計畫,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年4月7日以竹市議議字第0980000385號函同意動支。

(五)「道路養護-道路橋樑養護」: 1. 辦理區域排水維護工程等 1,000 萬元; 2. 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修疏浚(中小排)工程 1,500 萬元; 3. 辦理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3,000 萬元; 4. 辦理

市內下水道維護等 500 萬元; 5.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養護工程 550 萬元; 6. 辦理本市公路系統養護 1,428 萬元; 7. 急需辦理道路、排水溝、駁崁、橋樑等修復工程 1,000 萬元; 8. 辦理本市老舊道路翻修改善工程 500 萬元。以上 8 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056 號等函同意動支。

(六)「道路養護-道路橋樑養護」:市區道路側溝下水道清淤工程 2,000 萬元,預算照案通過。 主管單位提出本項工程相關計畫、雨量統計表、颱風期間工作表及招標過程等資料知會市議會 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以 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188 號函同意動支。

(七)「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安全設備維護」: 1. 道路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50 萬元; 2. 中英文道路指示牌設置 100 萬元; 3. 新設及汰換交叉路口老舊號誌等工程 500 萬元; 4. 標誌、標線暨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300 萬元; 5. 路口交通電子鐘及紅燈倒數計時器 1,000 萬元; 6. 交控中心主控電腦 CCTV、CMS 等軟硬體設備購置及汰換 50 萬元。以上 6 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402 號等函同意動支。

(八)「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一般建議急需辦理道路橋樑工程 6 億 5,584 萬餘元,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247 號等函同意動支。

(九)「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 1. 推動花園城市辦理各項活動及綠美化經費 500 萬元; 2. 打造花園城市所需辦理公園、綠地、安全島等綠美化及維護、整建、開闢、購置等遊憩設施 工程(包括步道休閒坐椅、兒童遊憩設施增設及維護各項設施) 2,700 萬元; 3. 城市綠美化植樹 工程1,000 萬元。以上3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70 號等函同意動支。

(十)「社政業務—團體輔導」: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綠美化、守望相助及社區各項活動 1,000 萬元;2.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各項設備(資本門)400 萬元;3.補助人民 團體、社福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公益及志願服務等經費 1,200 萬元;4.補助人民團體購置辦公 處所設施設備(資本門)500萬元。以上4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293 號等函同意動支。

(十一)「下水道業務-下水道管理」: 1. 一般建議急需辦理下水道改善工程 1,250 萬元; 2.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2,000 萬元。以上 2 項預算照案通過。預算應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1658 號等函同意動支。

(十二)「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1,000 萬元,預算照案通過。市政府於 97 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召開前草擬「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含公教、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及臨時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釐清各縣市政府得否制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7 日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釋示,經該會 97 年 11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70011591 號函覆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之事項,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故縣(市)政府不得依議會決議另行制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該府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府人給字第 0970131092 號函送市議會「新竹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情形說明」,並於第7屆第 17 次臨時會報告辦理情形。

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處」各項補助經費照案通過。教育處各項補助經費如用於補助國立或私立學校,應 知會市議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補助國立或私立學校經費動支前市政府均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於 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以竹市議議字第 0980000158 號等函同意動支。

貳、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 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元,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49 億 2, 212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37 億 6, 1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 億 6, 091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赊借收入、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40 億 436 萬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科目計支 51 億 6,527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 11 億 6,091 萬餘元。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為 0 元,上年度轉入數為 0 元,市庫截至本年度止結存數為 0,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7 億 9,713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相差 41 億 2,93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2 億 84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89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4億7,390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37 億 3,361 萬餘元。
- 2. 減項 7,905 萬餘元,係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1 億 2,93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6 億 2,513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相差 33 億 13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7 億 4, 94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億6,075萬餘元。
 - (2)融資調度數 34 億 283 萬餘元。
 - (3)墊付款 1 億 8,566 萬餘元。
 - (4)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3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數 16 萬餘元。
- 2. 減項 4 億 4,809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2,607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2,202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33 億 13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7 億 5,72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0 億 77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2 億 5,051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9 億 2,649 萬餘元,相抵後為 0 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相差 12 億 5,05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74 億 9,71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 億 5,650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89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4億7,390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 億 4,919 萬餘元。
 - (4) 赊借收入 33 億 9,615 萬元。
 - (5)墊付款 3,635 萬餘元。
 - (6)借入款 9 億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 23 億 4,060 萬餘元。
- (二)減項 62 億 4,65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8 億 4,325 萬餘元。
 - (1)短期借款 5 億 6, 253 萬餘元。
 - (2)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 9,880 萬餘元。
 - (3)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7,905萬餘元。
 - (4)債務還本 34 億 283 萬餘元。
 - (5)押金部分3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之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 億 9,76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564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2億5,051萬餘元,即為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一 平
	J. 佐 ロ		加項	1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融資調度數
收入合計	14,797,133,520	891,507	473,905,385	3,733,611,452
稅課收入	7,366,082,774	_	_	_
工程受益費收入	194,446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140,590	_	_	_
規費收入	587,295,061	-	_	_
財産收入	211,208,604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5,656,398,496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619,100	_	_	_
其 他 收 入	281,997,538	280,000	473,905,385	_
以前年度收入	349,196,911	611,507	_	_
短期借款-銀行透支	_	_	_	- 562,538,548
赊 借 收 入	_	_	_	3,396,150,000
借入款	_	_	_	900,000,00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位・新屋	- 111 70				
	,	減		項										
退還歲	以 入	年	度款	小	計	市	庫	實	收	數				
	7:	9,050,	,717		79,050,717				18,926,	491,147				
			_		_				7,366,	082,774				
			_		_					194,446				
			_		_				344,	140,590				
			_		_				587,	295,061				
			_		_		211,	208,604						
			_		_				5,656,398,49					
			_		_					619,100				
			_		_				756,	182,923				
	7'	9,050,	,717		79,050,717				270,	757,701				
			_		_				- 562,	538,548				
0 -									_				3,396,	150,000
			_		_				900,	000,000				
		退	歲 入 79,050	退還以前年度	退選以前年度款 79,050,717	退退以前年度款 79,050,717 79,050,717	退 選 以前 年 度 水 計 79,050,717 79,050,717	退 選 以 前 年 度 水 計 市 庫 79,050,717 79,050,717	減 項	選 以 前 年 度 水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加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融資調度數	墊付款	本 年 度 經 費 賸餘押金部分
支	出	合	計	15,625,132,934	160,758,827	3,402,835,167	185,664,284	30,840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29,909,891	124,439	_	_	_
行	政	支	出	233,121,709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860,281,656	4,119,653	_	_	30,840
財	務	支	出	207,053,173	145,952	_	_	_
教	育	支	出	4,213,939,904	43,583,915	_	_	_
文	化	支	出	191,632,695	_	_	_	_
農	業	支	出	157,528,315	200,000	_	_	_
エ	業	支	出	165,469,930	_	_	_	_
交	通	支	出	690,075,064	23,605,184	_	_	_
其	他經濟	服務支	出	338,456,117	110,000	_	_	_
社	會保	險 支	出	25,466,220	_	_	_	_
社	會 救	助支	出	120,511,362	_	_	_	_
福	利 服	務支	出	1,577,219,818	_	_	_	_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8,511,252	_	_	_	_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13,254,180	155,170	_	_	_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9,953,119	_	_	_	_
環	境 保	護支	出	1,240,391,899	54,392,683	_	_	_
退	休撫卹	給付支	出	1,747,384,211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288,598,817	_	_	_	_
債	務付	息支	出	171,460,457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04,357,478	_	_	_	_
以	前 年	度支	出	1,990,555,667	34,321,831	_	_	_
墊	介	t	款	_	_	_	185,664,284	_
債	務	還	本	_	_	3,402,835,167	_	_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98年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小 計	計 室 正 數	審修
18,926,491,147	448,097,118	222,021,124	226,075,994	3,749,455,331	166,213	
130,034,330	_	_	_	124,439	_	
233,121,709	_	_	_	_	_	
864,598,362	_	_	_	4,316,706	166,213	
207,199,125	_	_	_	145,952	_	
4,257,523,819	_	_	_	43,583,915	_	
191,632,695	_	_	_	_	_	
157,728,315	_	_	_	200,000	_	
165,469,930	_	_	_	_	_	
713,680,248	_	_	_	23,605,184	_	
338,566,117	_	_	_	110,000	_	
25,466,220	_	_	_	_	_	
120,511,362	_	_	_	_	_	
1,577,219,818	_	_	_	_	_	
38,511,252	_	_	_	_	_	
113,409,350	_	_	_	155,170	_	
19,953,119	_	_	_	_	_	
1,294,784,582	_	_	_	54,392,683	_	
1,747,384,211	_	_	_	_	_	
1,288,598,817	_			_	_	
171,460,457	_	_	_	_	_	
104,357,478	_	_	_	_	_	
1,798,801,504	226,075,994	_	226,075,994	34,321,831	_	
- 36,356,840	222,021,124	222,021,124	_	185,664,284	_	
3,402,835,167	_	_	_	3,402,835,167	_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金		單位:新臺幣元 額
項 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1,250,514,583
乙、加項			7,497,106,37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56,500,64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891,50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3,905,385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49,196,911		
(四)赊借收入	3,396,150,000		
(五)墊付款	36,356,840		
(六)借入款	9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2,340,605,729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尚未撥款	2,340,605,729		
丙、減項			6,246,591,78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843,256,776	
(一)短期借款	562,538,548		
(二)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98,801,504		
(三)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79,050,717		
(四)債務還本	3,402,835,167		
(五)押金	30,840		
二、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297,692,04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97,692,042		
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修正數	105,642,971	105,642,971	
丁、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甲十乙一丙)			_
	1	<u> </u>	<u> </u>

叁、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6 億 5,778 萬餘元,負債 120 億 4,189萬餘元,短絀 83 億 8,41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薪津、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 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36 億 5,7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 億 4,654 萬餘元,減少 5 億 8,87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6 億 5, 9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7, 754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其他代收款機關專戶調度之資金,及各機關辦理代辦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6,0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725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證(固)金減少所致。
- 3. 「預付費用」科目 8 億 1,1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7,401 萬餘元,主要係市議會原預付委託市政府辦理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因多次招標均流標及考量市庫拮据,取消辦理所致。
- 4.「應收歲入款」科目 10 億 2, 2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 48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撥付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20 億 4,1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18 億 1,153 萬餘元,增加 2 億 3,0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45 億 4,9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6,25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 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致市庫短期透支金額減少。
- 2.「借入款」科目 16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元,主要係市庫財務調度所需,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各重劃區基金等調度資金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6 億 4, 362 萬餘元,上年度無列數,主要係本年度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部分計畫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所致。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9 億 5, 7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7, 26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未完成計畫較上年度減少,須繼續辦理之保留數減少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83 億 8,4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75 億 6,499 萬餘元,增加短絀 8 億 1,91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短絀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 N	98年12月31	日	97年12月31	日	比 較 增	滅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3,657,788,066	100.00	4,246,540,134	100.00	- 588,752,068	13.86
各機關結存	1,659,540,185	45.37	1,081,998,362	25.48	+ 577,541,823	53.38
保管有價證券	160,252,665	4.38	217,503,569	5.12	- 57,250,904	26.32
押金	133,840	0.00	105,000	0.00	+ 28,840	27.47
預 付 薪 津	145,952	0.00	_	_	+ 145,952	_
預 付 費 用	811,876,160	22.20	1,785,892,224	42.05	- 974,016,064	54.54
應收剔除經費	_	_	40,977	0.00	- 40,977	100.00
有 價 證 券	_	_	280,000	0.01	- 280,000	100.00
應收歲入款	1,022,992,503	27.97	1,157,873,241	27.27	- 134,880,738	11.6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846,761	0.08	2,846,761	0.07	_	_
負 債	12,041,897,994	329.21	11,811,535,157	278.14	+ 230,362,837	1.95
短 期 借 款	4,549,484,574	124.38	5,112,023,122	120.38	- 562,538,548	11.00
代 收 款	317,105,882	8.67	267,799,172	6.31	+ 49,306,710	18.41
保管款	277,447,127	7.58	317,950,180	7.49	- 40,503,053	12.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0,252,665	4.38	217,503,569	5.12	- 57,250,904	26.32
代 辨 經 費	1,486,129,529	40.63	1,315,748,008	30.98	+ 170,381,521	12.95
借 入 款	1,650,000,000	45.11	750,000,000	17.66	+ 900,000,000	120.00
應付歲出款	643,620,814	17.60	_	_	+ 643,620,814	_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57,857,403	80.86	3,830,511,106	90.20	- 872,653,703	22.78
餘組	- 8,384,109,928	229.21	- 7,564,995,023	178.14	- 819,114,905	10.83
歲 計 餘 絀	- 1,362,842,721	37.26	- 1,874,375,750	44.14	+ 511,533,029	27.2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7,021,267,207	191.95	- 5,690,619,273	134.00	- 1,330,647,934	23.38
負債及餘絀合計	3,657,788,066	100.00	4,246,540,134	100.00	- 588,752,068	13.86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15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9,405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 億 2,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6 億 6,95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7 億 2,46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0 億 5,51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1 :1	п	1	÷۲		÷L	化	+	1:1		1	÷L		正。州至市儿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升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上		1 (50 540 105			負	債	部	分		4 5 40 404 574		
各		關結			1,659,540,185			短小	期	借	款		4,549,484,574		
	官有	價 證			160,252,665			代		收	款		317,105,882		
押	,,	4+	金		133,840			保	11 10 1	管	款		277,447,127		
預	付	新	津		145,952					管有價			160,252,665		
預	付,	費	用		811,876,160			代	辨	經	費		1,486,129,529		
		歲 入			1,022,992,503			借		入	款		1,650,000,000		
應口	佐 歲	入保留	召款		2,846,761			應	付	歲出			643,620,814		
									付歲	出保	留款		2,957,857,403		
		產總					3,657,788,066		列負	债 维					12,041,897,994
本 多	主番杉 調	8修正》 整	大 男 数				11,749,359	本 應	全番 fi 調	亥修正 整	决 异 數				- 317,254,432
		項應調			11,583,146					留款應該			- 317,254,432		
	增	列本立	年度		11,583,146					列本			- 93,893,612		
	歲	入應り	佐 數		11,505,110					出 保			75,075,012		
房		項應調	整數		166,213						度歲出 К 留 數		- 223,360,820		
		列本组實理			166,213			調		負債					11,724,643,562
								餘	紬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 1,362,842,721		
								以	前年原	度累計	餘絀		- 7,021,267,207		
								原	列 餘	組	息額				- 8,384,109,928
								本應	室審村 調	亥修正 整	決算數				329,003,791
										度歲言	十餘 絀 整 數		105,642,971		
									增列應		度歲入整 數		11,583,146		
									減列應	本年	度歲出 整 數		94,059,825		
									以 前	年 度	累計整數	-	223,360,820		
									增列	以前年	度歲出		223,360,820		
								調力		餘絀					- 8,055,106,137
調整	(後)	肾產總	額				3,669,537,425	調整	後負債	責及餘紅	出總額				3,669,537,425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總值 2 億 4,593 萬餘元,包括營業基金部分 1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2 億 4,49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列數相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營業基金部分僅列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僅列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億 4,493 萬餘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兹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投資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累計數與上年 政 府 額 投 資 名 稱 度累計數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累計數 上 年 累 計 度 數 245,939,224 245,939,224 合 計 營業基金部分 1,000,000 1,000,000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44,939,224 244,939,224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4,939,224 244,939,22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745 億 3,589 萬餘元,分為公用 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 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0 億 5,084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3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3.61%,較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250 億 3,814 萬餘元,增加 1,269

萬餘元,約0.05%。茲將本年度公務用財產之價值按類別區分列表如下: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 11, 7 C
類	別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占	本	類
炽	Δij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價	價 值		%	總	值	%
總	值	25,050,842,890	25,038,143,531		+ 12,6	99,359	0.05			100.00
土	地	9,094,870,430	10,151,374,570	-	1,056,50	04,140	10.41			36.31
土地市	改良物	463,170,896	435,646,477		+ 27,5	24,419	6.32			1.85
房屋建筑	築及設備	8,844,706,606	8,240,876,733		+ 603,8	29,873	7.33			35.31
機械	及設備	3,536,673,320	3,442,205,537		+ 94,4	67,783	2.74			14.12
交通及	運輸設備	1,571,915,206	1,315,279,318		+ 256,63	35,888	19.51			6.27
雜項	設 備	1,539,506,432	1,452,760,896		+ 86,7	45,536	5.97			6.14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65 億 2,451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5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2.4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46 億 1,170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281 萬餘元,約 4.29%,茲將本年度公共用財產之價值按類別區分列表如下: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價	值	比	較均	曾 減	占	本 類
大兵	7/1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價	值	%	總	值 %
總	值	46,524,519,813	44,611,701,426	+	1,912,818,38	7 4.29		100.00
土	地	37,722,179,629	36,590,898,245	+	1,131,281,38	4 3.09		81.08
土地改	文 良 物	6,921,922,613	6,251,700,874		+ 670,221,73	9 10.72		14.88
房屋建築	桑及設備	1,710,120,906	1,610,263,225		+ 99,857,68	1 6.20		3.68
機械及	2 設備	71,508,114	56,942,829		+ 14,565,28	5 25.58		0.15
交通及資	重輸設備	9,808,032	10,771,224		- 963,19	2 8.94		0.02
雜項	設 備	87,950,676	90,095,186		- 2,144,51	0 2.38		0.19
權	利	1,029,843	1,029,843		_			0.00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1,676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 總值 0.29%,與上年度決算日列數相同。茲將本年度事業用財產按類別區分,列表如次: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世	· /// 3	5 11 7 U
類	別	價	值	比	較 增	創 減	占	本	類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價	值	%	總	值	%
總	值	216,765,363	216,765,363		_	_			100.00
土	地	164,702,800	164,702,800		_	_			75.98
土地已	文 良 物	571,563	571,563		_	_			0.27
房屋建築	桑及設備	50,491,000	50,491,000		_	_			23.29
有 價	證券	1,000,000	1,000,000		_	_			0.46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7 億 4,376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3.68%,較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19 億 3,558 萬餘元,增加 8 億 817 萬餘元,約 41.75%。茲將本年度非公用財產之價值按類別區分,列表如下: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價	值	比較	曾 減	占 本 類
類	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價 值	%	總 值 %
總	值	2,743,767,400	1,935,589,920	+ 808,177,480	41.75	100.00
土	地	2,742,792,000	1,934,614,520	+ 808,177,480	41.77	99.96
房屋建	築及設備	975,400	975,400	_	_	0.04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市有財產管理情形,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財產管理未臻周延:新竹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財產管理作業系統未能將有償撥用土地依取得價值辦理財產登帳,致低估土地價值;2. 財產統制帳未及時根據財產之增加(減損)確實登載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已更正財產帳卡資料,並請系統廠商更改程式設計,嗣後將加強檢視系統之帳 務處理正確性;2.自99年5月起採電腦化方式逐筆登帳,並將注意依限登帳等相關因應 改善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1.財產管理未 臻問延,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部分建物長期提供民間團體無償使用,有違公用財產使用目 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一)長期債款目錄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餘額 93 億 5,863 萬餘元,係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等機構舉借,以支應辦理各項基層建設計畫及因應融資調度所需。茲將本年度長期債款目錄按年度區分,將其用途及借貸與償還情形列表如下:

<u>債款目錄</u>

左立	/ !L	代	機關		12.	ш	٠	合		約			期		間	<u>-</u>	/H.	少 台	¢5	本	年	度	借	慕	欠	數
年度	佰	貸	機	鋓	及	用	途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實	玛	Į.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390	5,150	,000			_
	總	Ħ	ŧ	算	뇜	#	分														3,390	5,150	,000			_
	已	賃	î	現	畠	FF.	分														3,390	5,150	,000			-
91						及基金 建工:			92.0	01.02			98.	.01			100),000,	,000							_
	款新		01-			及基金 道路工			92.0	01.02			98.	.01			18	8,460,	,000,				_			
		竹市			-	及基金 路工和			92.0	01.02			98.	.01			13	3,160,	,000,							_
	款舊	社國	小杉		うけ はっぱい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はいし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及基金 L程及			92.0	01.02			98.	.01			6:	5,730,	,000,							_
				7地方 工程		及基金	貸		92.0)1.15			98.	.01			12'	7,000,	,000,							_
		門往			-	及基金 道路工			92.0)1.15			98.	.01			124	4,000,	,000				_			_
92						及基金 建工:			93.0	01.12			99.	.01			50),000,	,000				_			_
				7地方 工程	-	及基金	全貸		93.0	01.12			99.	.01			48	3,990,	,000				_			_
				力 地方		设基金 程	拿貨		93.0	01.12			99.	.01			19	9,730,	,000				_			_
	款新		足產追			及基金 育限公			93.0	01.12			99.	.01			20	0,000	,000				_			_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甲	-位:新臺幣元
截累	至本年度止計借入數		年	度	償	還	數	1	截至之累計	本 年 度 償 還	止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杀	引 佰 八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杀 引	頂 逐	푌					
	18,259,221,000		3,402,83	35,167			_	•	8	8,900,590,	157		9,3	58,630),843	533,389,415
	18,259,221,000	k	3,402,83	35,167			_		8	8,900,590,	157		9,3	58,630	,843	533,389,415
	18,259,221,000		3,402,83	35,167			_		8	8,900,590,	157		9,3	58,630	,843	533,389,415
	100,000,000		16,66	56,665			_			100,000,	000				_	2,499,283
	18,460,000	(3,0°	76,665			_	-		18,460,	000				_	1,038,518
	13,160,000	I	2,19	93,335			_			13,160,	000				_	740,350
	65,730,000		10,95	55,000			_			65,730,	000				_	3,663,157
	127,000,000	ı	21,16	56,665			_			127,000,	000				_	4,496,803
	124,000,000	ı	20,66	56,665			_			124,000,	000				_	6,948,632
	50,000,000	ı	9,16	56,668			_	-		40,833,	332			9,166	5,668	1,488,759
	48,990,000	l	8,16	65,000			_			40,825,	000			8,165	5,000	2,475,944
	19,730,000	ı	3,28	88,334			_			16,441,	666			3,288	3,334	997,147
	20,000,000		3,33	33,334			_			16,666,	666			3,333	3,334	883,409
		<u> </u>						L								

<u>債款目錄</u>

左立	/ 1 L	貸	144	日日	72	ш	٠.	合		丝	勺		期		間	4 -r	/ ! Ł	借 總		本	年	度	借	非	次	數
年度	佰	貝	機	歸	及	用	途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訂	佰	為 思	額	實	玗	Į	數	保	留	數
92		市政治			方建設	支基 金	全貸		93.0	1.12			99.	01			20	0,000	,000,							_
					方建設 32號:				93.0	1.12			99.	01			3:	5,000	,000,				_			_
					方建設 直路工		全貸		93.0	1.28			99.	01			100	5,250	,000,				_			_
93					方建設 「場改				93.0	7.05			99.	07			1′	7,000	,000,							_
					方建設 大樓新	-			93.0	7.05			99.	07			40	0,000	,000,				_			-
)港道			5建設 二程(93.0	7.05			99.	07			60	0,000	,000,							_
		府路			方建設 至重畫				93.0	7.05			99.	07			52	2,000	,000,				_			_
		市政门道五			方建設 呈	基金	全貸		93.0	7.05			99.	07			150	0,000	,000,				_			_
		道五			方建設 月 (16				93.0	7.05			99.	07			150	0,000	,000,							_
					方建部 追路 改	-			93.1	1.01			99.	11			20	0,000,	,000,							_
		市政明律			方建設 星	支基 金	全貸		93.1	1.01			99.	11			59	9,500	,000,				_			
					方建部 上在		全貸		93.12	2.01			99.	12			204	4,000	,000							_

<u>-長期部分(續)</u>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 償 還 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於可旧八数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苏可俱逐数		
20,000,000	3,666,668	_	16,333,332	3,666,668	896,766
35,000,000	7,291,668	_	27,708,332	7,291,668	1,492,545
106,250,000	17,708,334	_	88,541,666	17,708,334	5,144,218
17,000,000	3,400,000	_	13,600,000	3,400,000	681,593
40,000,000	8,000,000	_	32,000,000	8,000,000	1,439,469
60,000,000	12,000,000	_	48,000,000	12,000,000	2,417,839
52,000,000	10,400,000	_	41,600,000	10,400,000	2,012,811
150,000,000	27,500,000	_	122,500,000	27,500,000	6,157,578
150,000,000	30,000,000	_	120,000,000	30,000,000	5,935,873
20,000,000	3,333,334	_	16,666,666	3,333,334	912,894
59,500,000	9,916,667	_	49,583,332	9,916,668	2,955,539
204,000,000	34,000,000	_	170,000,000	34,000,000	10,031,142

<u>債款目錄</u>

左 庇	/ 11	貸	144	日月	12	用	•		合		約			期		間	ځټ	借	か	фБ	本	年	度	借	非	<u></u>	數
年度	借	貝	機	嗣	及	Щ	1	金-	訂 ′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訂	佰	總	額	實	玥	ł	數	保	留	數
		臺灣 釺 毛局)	限行 借款	代昌?	分行((原	中,	人		94.0	3.21			95.03	~98.0	3		1,500),000,	000				_			_
	向臺	渗銷	艮行新	i竹分	介行借	卡款			(94.1	2.09			95.12	~98.1	2		1,500),000,	000				_			_
95	向臺	上灣銀	设行新	i竹分	介行借	卡款			9	95.0)1.20			96.01	~99.0	1		2,500),000,	000				_			_
	向陽	房信组	艮行板	橋分	介行借	卡款				95.1	1.10			97.11	-101.1	11		2,100),000,	000				_			_
96	向臺	上灣銀	艮行新	i竹分	介行借	卡款			(96.0	07.16			97.07	~101.	7		2,400),000,	000				_			_
	向臺	上灣 鉬	设行新	i竹分	介行借	卡款				97.1	0.09			98.10-	-102.	10		164	1,385,	000				_			_
97	向臺	上灣銀	设行新	i竹分	介行借	卡款				97.1	0.09			98.10~	-102.	10		1,053	3,270,	000		51	,450,	000			_
	向臺	上灣士	上地銀	1.行刹	斤竹分	行	借款	ţ		97.0)1.14			98.01~	-102.0)1		1,700),000,	000				_			_
	向臺 借款		中小企	*業翁	艮行亲	斤竹	分彳	亍		97.1	2.10			98.12~	-102.2	12		496	5,046,	000				_			_
98	向臺	上灣土	上地銀	4行新	斤竹分	行	借款	ţ	9	98.0)1.14			99.01~	-103.0)1		2,000),000,	000	:	2,000),000,	000			_
	向臺 借款		小企	業翁	艮行亲	斤竹	分彳	亍		98.0	9.15			99.09~	-103.0)9		1,174	1,700,	000		1,174	1,700,	000			_
	向華	基南 裔	丁業銀	人行刹	斤竹分	行	借款	<u>ځ</u>	į	98.1	2.31			103	.12			170),000,	000		170),000,	000			_

<u>-長期部分(續)</u>

年 12 月 31 日

年 <u>—</u>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	至本年度止		年	度	償	還	數	截	至本	车	度止	未	償	餘	貊	利息償付總額
累	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	累計償還	瞏 數	1	I,R	M	7 X					
	1,500,000,000)	375,0	00,000			_		1,	,500,00	00,000				_	62,994,708
	1,500,000,000)	375,0	00,000			_		1,	,500,00	00,000				_	59,429,979
	2,500,000,000)	625,0	00,000			_		1,	,875,00	00,000		(525,000	,000	101,176,925
	2,100,000,000)	420,0	00,000			_			840,00	00,000		1,2	260,000	,000	96,758,727
	2,400,000,000)	480,0	00,000			_			960,00	00,000		1,4	140,000	,000	68,089,370
	164,385,000)	32,8	77,000			_			32,87	77,000			131,508	,000	1,595,470
	1,053,270,000)	210,6	54,000			_			210,65	54,000		{	342,616	,000	10,222,707
	1,700,000,000)	519,2	00,000			_			573,20	00,000		1,2	126,800	,000	46,558,305
	496,046,000)	99,2	09,165			_			99,20	09,165		3	396,836	,835	4,259,244
	2,000,000,000)		_			_				_		2,0	000,000	,000	16,993,711
	1,174,700,000			_			_				_		1,2	174,700	,000	_
	170,000,000			_			_				_			170,000	,000	_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市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將教育處、3所高級中學、12所國民中學、29所國民小學、1所幼稚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納編為1單位預算,掌理新竹市各項教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 98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部分款項,因配合市政府庫款調度未於年度內支付,英語教學方案及學校校舍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須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5,2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33 萬餘元,合計 8 億 4,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103 萬餘元(113.87%),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0 %),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尚待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1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704 萬餘元(13.87%),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 (二)歲出原編預算數 56 億 3,550 萬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8,95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113 萬元,合計 64 億 8,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343 萬餘元(85.16%),應付保留數 5 億 4,179 萬餘元(8.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6,5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2,095 萬餘元(6.49%),主要係人員未補足暨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採購案件結餘。
-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44 萬餘元(75.19%),減免數 1,130 萬餘元(2.21%),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556 萬餘元(22.60%),主要係培英、新科、竹光國中及舊社、青草湖、大庄國小等校舍新建及改建工程尚未完成,及大湖國小遷校用地取得尚在協調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國內團體、私校補(捐)助作業未臻完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內團體、私校補(捐)助作業,核有:1.未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及管考機制;2.未對所補(捐)助團體、私校經費辦理督考;3.補(捐)助同一團體私校經費超逾限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不再編列對國內團體及私校之補助經費,並注意改進。

(二)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租金計收方式規範未盡一致。

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場 地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又依該府96年4月25日府財產字第0960041176號函規定所屬 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者,應與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訂 定租賃契約並計收租金,二者對於學校場地出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應否收取費用之規範 未盡一致,前經本室 97 年 12 月函請訂定一致性規範以利遵循,惟未見修訂,致部分學校仍未 依財政處規定計收租金,核有未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依財政處規定修正新竹市市立 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三)辦理「97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仍待檢討改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97 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核有:1.外籍教師招募 之資格審查未盡嚴謹;2.國小一至二年級自編教材與三年級中央審定本教材之銜接尚待加強; 3.採購契約未明列價金總額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

(四)執行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未盡妥適。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之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 改善,核有:1.未依實際需求統籌規劃各校採購,致部分採購單價超逾教育部規範之合理區間; 2.部分學校未於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並完成驗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

(五)閒置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閒置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定期清查所屬學校閒置校舍及教室使用情形作成紀錄;2.部分學校校舍閒置且維護管理欠佳,或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新竹市各級中小學校舍清查計畫,並檢討改進。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辦理國內團體、 私校補(捐)助作業未臻完善、(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租金計收方式規範未盡一致等 2 項 缺失,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業輔導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三) 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方面未盡妥適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進措施辦理中。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效益評估表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新竹市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文化局對該基金會效益評估,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財團:	法人名稱	新	竹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項	目					<u>_</u>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2,69	0,000	
甘入剑	立時故	府捐助基金	金		額	20,00								
本 並 別	工时以	州州		立基金總容	頁比率(%)								47.97	
累計	北 京	면 us 甘 A	金		額							90,00	0,000	
累計	政府	捐助基金		末基金餘落	頁比率(%)								79.87	
期末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112,69	0,000	
累計政	府捐助基	金占法院登	記財	產總額比	七率(%)							,	79.87	
		政府捐助基	總	金	額							9,35	5,781	
本年度營	營運概況	金以外金额	占占	丰度收入	比率(%)							,	71.05	
		餘			絀							29	7,199	

- 註:1.對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之效益評估,經主管機關文化局評估已達成預期效益。
 - 2. 累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50%,惟其98年度預、 決算書尚未送新竹市議會審議。
 -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科目列支,受捐助之財團法人以「收入」列帳者。